



有
限
責
任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THE FIRST CREDIT COOPERATIVE OF HUALIEN

2023

ANNUAL REPORT

一一二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五日

壹、致社員報告書

一、一一二年度致社員報告書

一一二年度國內外金融環境、信用合作社組織變化情形及本社一一二年度之整體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說明如后：

(一) 國內外金融環境

1. 國際經濟情勢

112 年受到高利率、高通膨與中國疫後經濟表現不如預期等因素影響，令國際終端產品需求疲弱，導致各國製造業不振，加上美中晶片禁令擴大、俄烏戰爭及以哈衝突至今未歇，國際地緣政治趨向集團對抗，對國際經濟發展和社會穩定產生影響。美國與中國大陸經濟前景不明，各地地緣政治風險、氣候變遷等，影響能源、農工原料供需與價格，加上世界各大經濟體貨幣政策動向牽動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均持續影響全球經濟復甦的速度，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能因而平疲。

美國通膨率下降、勞動市場穩健有助民間消費，113 年經濟可望呈軟著陸；日本雖國際旅客增加帶動服務業成長，惟 112 年下半年民間消費疲弱，113 年初發生地震災情，寬鬆貨幣政策可望維持；歐洲因能源穩定具不確定性及外部需求疲弱，經濟表現恐續呈低迷；中國解封後失業率高漲、庫存過剩，影響內需表現，中國宣布多項寬鬆刺激政策提振經濟，但中國經濟仍可能放緩。受到中國民眾消費意願低迷及房地產不振影響，中國疫後經濟復甦未如預期強勁。展望中國 113 年，美國貿易封鎖壓力仍在，加上占經濟四分之一的中國房地產市場依舊低迷，再加上生產要素成本不斷上升，未來中國經濟恐難回到高度成長的局面；新興亞太經濟體由於大宗商品供給端壓力減緩，通膨已降至疫情前水準，食品相關價格漲幅已明顯下降。

俄烏戰爭懸而未決，影響大宗商品供應；沙烏地阿拉伯及俄羅斯延長減產決策、以哈衝突、紅海商船遇襲事件頻仍，以哈衝突更加深中東地區緊張情勢，衝擊石油供應鏈，增添全球通膨壓力。中國房地產危機未解，家庭債務攀升，致使民間消費信心低迷，通縮隱憂潛存。近期信評機構調降中國主權債信評等展望，恐加速資本外流，影響經濟前景。美中貿易、高科技角力持續，改變全球生產供應鏈模式，推升全球經濟零碎化發展。為掌握關鍵零組件，主要國家相繼推出補貼政策，並吸引國際大廠在地投資，衝擊全球貿易前景。

美國聯準會 112 年 12 月決議利率維持不變，並暗示明年將降息，帶動美國等主要股市走升，國際美元持續走弱，主要貨幣對美元匯價多呈升值。歐美升息雖已接近目標上限，但 113 年通膨預期仍在 2% 以上，歐美央行很難提前降息來刺激經濟。但高利率也會如高通膨一般影響民眾購買力，並降低企業投資意願，對消費及投資不利，對於高負債的政府、企業及民眾，高利率的利息支出也可能引發違約風險，對於金融市場形成強大壓力。

展望 113 年，主要國家通膨率雖已獲得控制，惟全球資金市場高利率，加劇高主權債務國家債務可持續性風險，恐加劇金融市場動盪。隨著通膨壓力減退，Fed 及主要央行可望展開降息循環，惟須關注地緣風險升高、中國經濟放緩之可能衝擊。

國際機構預估 113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都將較 112 年走緩，其中 IMF 預估 112、113 年成長率為 3.0%、2.9%，OECD 預估值為 2.9%、2.7%，EIU 預估值為 2.5%、2.2%，S&P Markit 預估值為 2.7%、2.3%，World Bank 預估值為 2.6%、2.4%。

2. 國內經濟情勢

112 年 11 月本國景氣燈號為黃藍燈，國際終端需求仍未明顯回升，國內傳產貨品訂單需求無法擴大，惟高效能運算及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應用商機熱絡，隨新興科技拓展、供應鏈庫存逐漸正常，我出口動能回升。我國 12 月對主要國家或地區出口表現回穩，對美國、東協、歐洲、日本出口分別年增 49.7%、21.7%、16.0%、10.1%，惟對中國出口年減 6.4%，續呈衰退。11 月零售業營業額年增 7.3%，主因新型車款熱銷、百貨週年慶及雙 11 促銷，加以秋冬服飾換季需求增添買氣，帶動服飾及精品銷售增溫。餐飲業營業額年增 8.0%，主要受惠百貨週年慶集客效應及雙 11 優惠活動，加以疫後商務應酬、聚餐消費人潮回流。11 月失業率 3.34%，較上月-0.09%，主因對原有工作不滿意而失業者減少所致。12 月 CPI 年增 2.71%，主因水果、肉類及外食費等食物價格上漲，加以娛樂服務、房租、油料費、個人照顧服務費及醫療費用上漲所致，惟蔬菜、通訊設備及家庭耐久設備等價格下跌，抵銷部分漲幅。核心 CPI 年增 2.38%。食物類上漲幅度 4.72% 最多，主因水果受先前接連颱風帶來豪雨之遞延影響，上漲 20.86%，肉類受飼養成本提高，漲 6.09%，加以調理食品、外食費、穀類及其製品等價格上漲所致。11 月全國賦稅收入新台幣 2,653 億元，年增 4.6%，累計 1-11 月稅收 32,877 億元，年增 6.8%，並提前達成年度目標，已超收 2,175 億元；其中，以綜所稅增加 1,011 億元、營所稅增加 514 億元、營業稅增加 296 億元較多。11 月燈號綜合判斷分數 20 分，較上月增加 4 分，再次轉為黃藍燈。AI 與雲端商機持續熱絡，加上雙 11 及百貨週年慶帶動消費人潮，致出口、批發、零售及餐飲業營業額成長。另國內股市交易熱絡，就業人數維持穩定，顯示勞動與內需市場仍屬穩健，國內經濟持續好轉。12 月製造業 PMI 續呈緊縮，指數與上月持平。

12月消費者信心指數(CCI)為70.06點，主因民眾對未來半年股市投資信心樂觀，以及購買耐久財意願上揚所致。

113年政府發佈數項新制上路，包括勞工基本工資將調漲，月薪調到2萬7,470元，調幅約為4.05%，時薪調到183元，漲幅3.97%，預估有239萬名勞工受惠；軍公教調薪4%等。中研院預期113年實質民間消費成長率為3.01%，受到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漲以及綜所稅之基本生活費調高影響，民眾可支配所得上升將進一步帶動民間消費。展望113年，國際終端需求回溫，加以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挹注我國出口動能；我國半導體及綠能投資持續擴增，加以基本工資調升，增添民間消費動能，預期經濟表現可望回升，惟國際市場消費動能是否持續、原物料價格走勢、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中國經濟前景，以及兩岸情勢演變等，這些因素都將影響台灣貿易與投資表現。

各大機構預估113年我國經濟成長率都將較112年走揚，其中IMF預估112、113年成長率為0.8%、3.0%，標普全球預估值為1.14%、3.23%，主計總處預估值為1.42%、3.35%，中央銀行預估值為1.40%、3.12%，台經院預估值為1.43%、3.15%，中經院預估值為1.38%、3.03%。就以上各大機構預測觀察，明年經濟成長率預測皆有望「保三」。

(資料來源：中研院、中央銀行、主計總處、國發會、中經院、台經院)

(二) 本社組織變化情形：無

(三) 營業計畫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1. 存款業務

一一二年年十二月底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36,885,007仟元，較一一一年底(上年底)餘額新台幣34,630,347仟元，增加6.51%。

2. 放款及保證業務

一一二年年十二月底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25,069,894仟元，較一一一年底(上年底)餘額新台幣24,139,935仟元，增加3.85%。

3. 代理業務

一一二年度代理業務承作量3,194,578仟元，較一一一年度(上一年度)3,666,282仟元，減少12.84%。

(四) 預算執行情形

一一二年度存款總餘額為新台幣36,885,007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103.61%；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25,069,894仟元，實際達成預算目標之101.09%。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一一二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情形經會計師查核後資料如下：

1. 利息收入：809,594 仟元。
2. 利息費用：349,787 仟元。
3. 利息淨收益：459,807 仟元。
4. 利息以外淨收益：30,824 仟元。
5. 淨收益：490,631 仟元。
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50,024 仟元。
7. 營業費用：328,120 仟元。
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112,487 仟元。
9. 所得稅費用：21,700 仟元。
1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90,787 仟元。
11. 本期淨利：90,787 仟元。
12. 其他綜合損益：72,167 仟元。
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72,167 仟元。
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162,954 仟元。
15. 每股盈餘：13.82 元。（每股 100 元）

(六) 研究發展狀況

本社目前無重大之研究。

二、一一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提高活期性存款，降低資金成本。
2. 落實風險控管，提高授信資產品質。
3. 增強企業價值，持續推展公益活動。
4. 提升服務品質，強化客我關係。
5. 發揮合作精神，用心服務深耕在地。
6. 配合政府政策，加強金融教育。

(二) 預期營業目標與其依據

1. 存款業務：377 億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約 2.21%。
2. 放款業務：258 億元，較一一二年度增加約 2.91%。
3. 稅前純益：105,000 仟元。

(三)重要經營政策

1. 提供全方位服務，提升市場競爭力。
2. 強化資產品質，減少風險性資產。
3. 降低成本，提升績效。
4. 積極提列準備，完成金融政策。
5. 穩定經營政策，增加營業收入。
6. 推展策略聯盟，增加業外收入。

(四)未來發展策略

1. 達理想經濟規模，提高營業收益。
2. 結合異業聯盟，增加業外手續費收入。
3. 加強教育訓練，培育專業人才。
4. 落實風險控管，確實執行內控機制。
5. 穩健經營原則，達成永續經營目標。

(五)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外部競爭之影響

金融市場逐漸自由化與國際化，信用合作社業務範圍限於地區型，業務項目受限，快速的資訊金融服務以及新的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開拓，對信用合作社的經營面臨嚴厲競爭及挑戰。

2. 法規之影響

(1) 財政部於 112.6.17 發布 111 年度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CRS)具重要制度面或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並表示為與國際稅務資訊透明標準接軌，因應國際組織檢視，強化跨境稅務合作，財政部 106 年 11 月 16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下稱 CRS 辦法)，規定金融機構自 108 年起進行 CRS 盡職審查程序，109 年起每年 6 月辦理相關資訊申報作業。考量 CRS 作業辦法相關規定具高度專業性，為確保金融機構依 CRS 辦法規定辦理盡職審查及申報作業，財政部參考國際組織與其他國家發布 CRS 遵循指南，請各地區國稅局辦理檢查作業。各地區國稅局以風險為基礎，於 111 年度對所轄金融機構進行書面或實地檢查；檢查發現金融機構多已訂定內部規範，並自行辦理或委託第三方機構不定期進行內部稽核，確保遵循 CRS 作業辦法規定。惟仍有部分受檢機構不熟悉 CRS 辦法相關規定，或未訂定內部遵循作業流程，致產生缺失。為使金融機構瞭解業界整體缺失情形，自我檢視作業流程並建立控管機制，避免相同問題持續發生，定期於本部網站發布具重要制度面或

具普遍性之檢查缺失，供金融機構參考，為遵循 CRS 作業辦法規定勢必增加本社業務及法遵相關成本支出。

- (2) 金管會於 112.6.25 發布聲明對金融機構防杜人頭帳戶之加強監管措施，有關報載人頭帳戶仍可持續在銀行開戶，或銀行行員勾結詐騙集團，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至今仍避談對有問題的銀行加強監管，與事實不符，金管會澄清特別說明如下:金管會指出，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下稱疑似不法管理辦法)規定，帳戶經法院、檢察署或司法警察機關通報為警示帳戶，除警示帳戶之交易功能全部暫停外，原帳戶持有人無法再開立新帳戶，所持有之其他存款帳戶(衍生管制帳戶)之提款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功能也會暫停。並不會有人頭帳戶遭到移送法辦仍可持續在銀行開戶之情形。金管會指出，為對於尚未成為警示帳戶之可疑帳戶預為控管，已請各銀行將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下稱銀行公會)彙整之 19 種共通性態樣納入預警指標或內部作業規範加強控管，其中包含針對失蹤人口遭利用作為人頭帳戶之情形，以便銀行對於未被通報為警示帳戶但有可疑指標之帳戶加強控管。未來金管會將配合法務部依洗錢防制法第 15 條之 2 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子法，明訂帳戶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標準，進一步強化帳戶管控之成本。金管會說明，已強化網路銀行約定轉帳風險控管，要求銀行對民眾申辦網路銀行或開啟約定轉帳服務時，落實主動關懷提問，如有網路交易應採行 OTP 驗證機制，防止帳戶款項遭盜轉。另已請各銀行就約定帳戶轉帳之申請，視客戶性質及風險程度高低，將審核期間由現行申辦日後次一日始生效，改為次二日生效。金管會持續督導銀行落實對於申請虛擬帳號之第三方支付業者或其他公司戶之審核規定。金管會強調，已經對行員涉嫌與詐騙集團勾結的銀行加強監管，相關缺失除依銀行法規定從重處分外，並已要求銀行提出改善措施，確實改善。為強化對於人頭帳戶、網路銀行與虛擬帳號之金融監理作為，已於 112 年 5 月至 7 月間，對於去(111)年「投資詐欺案件使用人頭帳戶各金融機構占比」之前 10 名金融機構辦理防詐風控機制檢視專案檢查，預計 9 月底前提出書面報告，檢查重點包括：金融機構對於人頭帳戶及數位存款帳戶增列開戶審查管控措施、人頭戶偵測機制之妥適性與警示帳戶聯防機制之落實、高風險自動化業務(網銀、ATM 等)之控管機制，以及金融機構對於對網站業者或企業(包括第三方支付業者)申請虛擬帳號之管控作業等，對於防範人頭帳戶主管機關之加強監管措施，對於本社內部控制勢必更加精進。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第五點、第九點之內容，獎金核發標準部分，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失情節重大之金融違法案件，將檢舉涉屬重大金融違法案件得核發獎金之最高額度調高四分之一，分別由現行新臺幣 400 萬元及 200 萬元，分別提高為新臺幣 500 萬元及 250 萬元。為提高檢舉誘因、配合實際裁罰態樣與現行重大裁罰辦法等規定內容，以及使獎金核發標準更為細緻，增列「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限制投資或資金運用範圍」、「命金融服務業調降其委任或僱用人員薪酬」等行政處分態樣，納入獎金核發標準，並酌修部分行政處分態樣之文字。為合理配置檢舉獎金資源，於提高重大金融違法案件最高獎金額度之同時，參考我國其他行政機關就同一年度檢舉案件設置核發獎金上限之作法，增列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違失情節相對輕微之金融違法案件所核發獎金之累計上限 200 萬規定。考量民眾檢舉時，如雖未取得被檢舉人之姓名、地址，但若能提供其他足資辨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仍有助於早日發覺金融違法案件。是以，為增加民眾檢舉意願，參採其他行政機關檢舉獎勵規範體例，調整檢舉時提供被檢舉人相關資料之內容。能夠積極鼓勵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也連帶增加本社法令遵循成本之提高。

3. 總體經濟環境影響

113 年政府發佈數項新制上路，包括勞工基本工資將調漲，月薪調到 2 萬 7,470 元，調幅約為 4.05%，時薪調到 183 元，漲幅 3.97%，預估有 239 萬名勞工受惠；加上軍公教調薪 4% 等，預期 113 年實質民間消費可持續成長。受到基本工資與軍公教薪資調漲以及綜所稅之基本生活費調高影響，民眾可支配所得上升將進一步帶動民間消費。展望 113 年，國際終端需求回溫，加以新興科技應用持續擴展，可望挹注我國出口動能；我國半導體及綠能投資持續擴增，加以基本工資調升，增添民間消費動能，預期經濟表現可望回升，惟國際市場消費動能是否持續、原物料價格走勢、各國央行貨幣政策走向、中國經濟前景，以及兩岸情勢演變等，這些因素都可能對台灣的經濟表現產生重大影響。(資料來源：國發會、中央銀行、經濟部)

貳、本社概況

一、本社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

(二) 本社沿革

民國五年九月十三日：本市先進人士林玉鑾、鄭國賓先生等有感於當時金融機構均操在日本人手中，台籍人士很少有利用機會遂發起籌組本社，向台灣總督府提出設立許可申請。

民國六年九月七日：獲准設立（批准書指令第一八〇〇〇號）。

民國六年十一月三日：本社創立，社名為有限責任東部信用組合，社址設於花蓮港春日通十八番地。由鄭國賓先生擔任組合長，並於同年十二月一日開始營業。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四日：遵照政府政策，召開第一屆社員大會，更名為保證責任花蓮縣花蓮市信用合作社，社址設於花蓮市復興街二十一號，由許聰敏先生擔任理事主席。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十五日：奉省政府核發「專蓮縣字第貳號」合作社成立登記證。

民國五十二年七月一日：遵照本省合作事業改進方案，更改社名為保證責任花蓮縣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社址花蓮市復興街十七號。

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九日：儲蓄部奉准遷出單獨營業，社址設於花蓮市自由街七十二號（財政部六九·八·十四台財融字第一九八三三三號函）。

民國七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成立中華路分社，社址設於花蓮市中華路四五七號（財政部七一·五·十三台財融字第一五八五七號函）。

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一日：成立中山分社，社址設於中山路四九九號（財政部七十二·五·十七台財融字第一六九六四號函）。中華路分社改名中華分社，並遷移至花蓮市中華路四六九號。（財政部七九·六·十八台財融字第一八九一〇號函）。

民國七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依財政部七二·四·十九（七二）財字第五六四六號函，制訂人事管理規則，並頒佈實施。

民國七十三年七月十六日：成立美崙分社，社址設花蓮市中美路二五八號（財政部七三·四·二七台財融字第一五七九六號函）。

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二十日：完成電腦全社、全科目連線作業，至此本社已大抵完成現代化金融機構應有之規模及雛形。

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游總經理仁義退休，由李總經理木發接掌社務。

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更換TANDEM—640電腦。

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八日：成立光隆證券收付處及花蓮證券收付處（財政部七九·三·八台財融第七九〇〇六七五三三號函）。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成立信義分社，社址設於花蓮市中華路一八〇號(財政部七九·五·二二台財融字第七九〇一四七〇三〇號函)。

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開辦金資系統跨行通匯業務。

民國八十年二月二日：成立自強分社，社址設於花蓮市中山路五六六號(財政部七九·五·二二台財融字第七九〇一四七〇三〇號函)。

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成立國光分社，社址設於花蓮市中正路一九九號(財政部八〇·六·一四台財融字第八〇〇一七二〇三九號函)。

民國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成立林森及建國二分社(財政部八二·七·四台財融字第八二二五〇九三〇號函)。林森分社，社址設於花蓮市林森路三三三之二號。建國分社，社址設於花蓮市建國路二段二九二號。

民國八十五年一月四日：總社營業部由花蓮市復興街十七號遷移至花蓮市中山路四七三號；林森分社由花蓮市林森路三三三之二號遷移至花蓮市林森路一九六號一、二樓；中山分社由花蓮市中山路四九九號遷移至花蓮市復興街十七號並更名為復興分社(財政部八四·九·四·台財融第八四三八二二四二號函)。

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成立忠孝分社，社址設於花蓮市中華路二七七號(財政部八五·十·十六·台財融第八五三〇五三五〇號函)。

民國八十六年九月一日：李總經理木發屆齡退休，由吳副總經理東明代理總經理。同年十二月升任總經理。

民國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由張理事政雄擔任本社駐社理事主席。

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忠孝分社由中華路二七七號遷移至花蓮縣吉安鄉吉安路二段二八四號並更名為慶豐分社(財政部八七·九·二五台財融字第八七三一〇五三八號函)。

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八日：成立協和證券花蓮分公司收付處(財政部八八·一·十三台財融字第八八〇〇八七〇二號函)。

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林森分社由林森路一九六號遷移至花蓮縣壽豐鄉志學村中山路三段二十二號並更名為東華分社(財政部八八·五·二十台財融字第八八七二三二七六號函)。

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光分社由花蓮市中正路一九九號遷移至花蓮市中正路三十二號(財政部八九·九·十四台財融字八九四六五七三六號函)。

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成立新秀及林森二家簡易型分社並將美崙及信義分社更名為美崙及信義簡易型分社(財政部八九·十一·三台財融字八九三三四八五七號函)。新秀簡易型分社，社址設於花蓮縣新城鄉北埔村北埔路一九七號；林森簡易型分社，社址設於花蓮市林森路一九六號。

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儲蓄部奉准更名為「自由分社」繼續營業(財政部九十·六·十四台財融(三)字第九〇二四〇二〇六號函)。

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由李理事秋旺擔任本社駐社理事主席。

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七日：業務區域跨至花蓮縣全縣（財政部九十年十月十一日台財融（三）字第090000五二一四號函）。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本社原名「保證責任花蓮縣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奉准更名為「保證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繼續營業。（財政部九一·三·二十一·台財融(三)字第091000九九三九號函）。

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九日：自強分社由花蓮市中山路五六六號遷移至花蓮市中山路七六五號。（財政部九十一·七·一，台財融（三）字第091000九九三號函）

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一日：成立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收付處（財政部九十二·七·十四，台財融字第092000三三八六八號函）。

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業務區域跨至台東縣全縣（財政部九十三·六·十一·台財融（三）字第0933000四一六號函）。

民國九十三年八月十日：派駐交通部公路局北區監理所花蓮監理站辦理經收稅費款業務（中央銀行國庫局九十三.七.二十三.台央庫字第093·三六一八八號函）。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四日：慶豐分社於原址更改為簡易型分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八·十八銀局（三）字第093000二四一八二號函）。

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林森簡易型分社遷移至台東縣並升格為台東分社，社址設於台東縣傳廣路一一九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三·八·十八銀局（三）字第093000二四一八二號函）。

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本社原名「保證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奉准更名為「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繼續營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五·三十一金管銀（三）字第094000一二九五號函）。

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九日：業務區域跨至高雄縣及台南縣（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四·八·九金管銀（三）字第0943000六五八號函）。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二日：由李木發理事擔任駐社理事主席。

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十七日：東華分社遷移至高雄縣鳳山市並更名為鳳山分社，社址設於高雄縣鳳山市青年路二段三五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五·一·十八金管銀（三）字第0950000七〇四〇號函）。

民國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核准新設立分社於高雄縣仁武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金管銀（二）字第0960000四七七〇號函辦理）。

民國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仁武分社新設立，社址設於高雄縣仁武鄉仁雄路十五號。

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核准新設立分社於高雄縣橋頭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六·二十七金管銀（二）第0972000二九五A號函）。

民國九十七年九月八日：台東分社由台東市傳廣路一一九號遷移至台東市更生路五六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七·十一金管銀（三）字第〇九七〇〇二六三二〇〇號函辦理）。

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一日：美崙簡易型分社與國光分社進行功能性對換，將「美崙簡易型分社」更名為「美崙分社」，並將「國光分社」更名為「國光簡易型分社」，並均在原址營業（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十·一金管銀（三）第〇九七〇〇三五〇三二〇號函）。

民國九十九年三月八日：橋頭分社新設立，社址設於高雄縣橋頭鄉仕隆路六十一、六十三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七·六·二十七金管銀（二）第〇九七二〇〇二九五A號函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八·六·三十金管銀合第〇九八〇〇二八二六三〇號函辦理）。

民國九十九年四月六日：由吳東明理事擔任本社駐社理事主席；由王敏權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

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新秀簡易型分社遷移至台南縣永康市並更名為永康簡易型分社，同時變更為一般分社；另將建國分社變更為簡易型分社。永康分社，社址設於台南縣永康市中山南路五八三號及五八三之一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七·二十六金管銀合字第〇九九〇〇二六七〇四〇號函辦理）。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十九日：終止派駐元富證券花蓮分公司收付處，由主要代收付交割變更為次要代收付交割。（花蓮縣政府一〇〇·十一·十五府財務字第一〇〇〇二〇五六七四號函辦理）。

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四日：本社「網路銀行」上線。

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三日：成立本社「社史館」於總社六樓。（創社95週年慶）

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二日：本社開辦「網路銀行行動APP」業務。

民國一〇六年二月十五日：本社「晶片金融卡消費扣款功能」上線。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七日：王敏權總經理退休，同年六月由吳耀輝副總經理升任總經理。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五日：「百年一信 感恩有您」慶祝大會。（創社100週年慶）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由張炎清理事擔任本社駐社理事主席。

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五日：本社張炎清理事主席擔任台灣合作社聯合社監事主席。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吳東明理事擔任本社理事主席。

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九日：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與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合併，本社收付處更改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花蓮收付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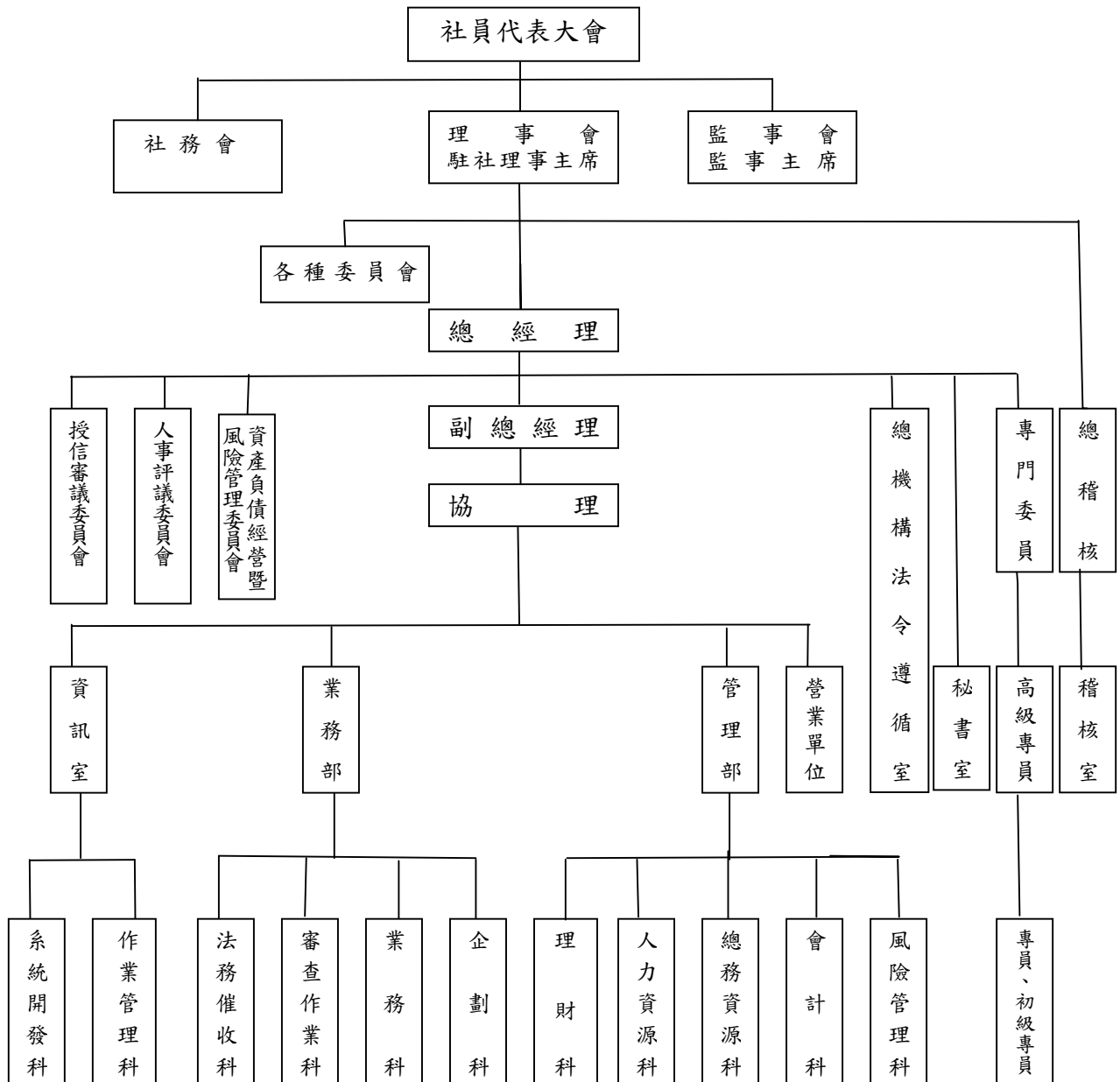
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一日：終止派駐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東花蓮收付處，由主要代收付交割變更為次要代收付交割。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社「金融卡雲支付」上線。

二、本社組織

(一) 組織系統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組織系統圖



(二) 社員代表名冊

(共計一五一人)

第一組 三十一人	洪振隆	劉興榮	儲慶生	林志鵬	何津華
	詹進發	陳英男	何紅妹	林建廷	陳正仁
	黃志憲	黃錦銅	蔡宜宏	林冠玗	黃美足
	徐慈華	蔡麗娟	陳鈺毅	鄭憲棠	林育全
	李潔蓮	李心蘭	邵宗儀	施志良	王明娟
	于維明	劉石輝	周燕玲	魏庭妍	林高榮
	劉麗琴				
第二組 二十六人	林國棟	張久妹	蘇玉娟	游楊輝	林文俊
	廖仲薇	何志哲	王敏華	呂偉臣	謝朋成
	林育丞	王品文	林有志	廖哲祥	黃秀鳳
	徐福鴻	李秀玉	黃世元	黃懿梅	葉韋德
	吳聰文	蔡智全	蔡幸珊	徐滄海	鄭景田
	劉羅暉				
第三組 四十二人	嚴婉貞	陳慧松	王明萍	莊夏順	王明惠
	吳征陽	潘宜雯	江國良	賴坤山	葉鎔華
	林秀玉	林麗娟	林雅筑	何秀雲	游象成
	蕭世傑	謝麗華	莊月娘	陳文志	梁永豐
	李翠鳳	林金龍	李家興	莊天增	侯英蘭
	張秉淳	吳楊燕	吉建榮	吳國維	李扶守
	游祥榮	劉孝蓮	李義成	楊政道	張惠菊
	馮建華	張勛儀	林文玲	呂惠美	蔡宗和
	沈玉花	陳啓德			
第四組 五十二人	侯樹三	王秀華	李孝倩	藍秀玲	黃日憲
	陳光火	陳美粧	郭繼祖	潘桂鳳	林玉鶴
	黃永裕	陳美芝	雷秋芬	吳百欣	林秀玉
	黃祥福	陳秋美	陳鳳嬌	李素貞	李素卿
	王國峻	王國安	閻玉蓮	陳文廣	葉明婕
	邱丁才	黃美芸	王瑞文	楊秀梅	李詩巖
	蔡美梅	鄭玉英	童素蘭	詹淑媚	黃敬惟
	張素鳳	徐德昌	蔡秀英	楊炳璋	溫玄坤
	林秀蘭	邱祥瑜	徐享岳	吳月珍	曾世宇
	彭月春	王徙	張雪香	李育禮	劉羅銘
	黃建勳	張寶興			

(三) 理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理事及監事資料

(1) 理事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理事主席	吳東明	111.3.31	3年	96年	80,527	1.29%	80,527	1.22%	3,000	0.04%	本社理事主席、理事、總經理 東華大學國企碩士	無	無	無	無
理事	張炎清	111.3.18	3年	81年	93,308	1.49%	93,987	1.42%	1,135	0.01%	本社理事主席、理事 開明商工高級部	台灣合作社聯社 監事主席	無	無	無
理事	李文秀	111.3.18	3年	78年	93,149	1.49%	93,149	1.41%	309	0.01%以下	本社理事 花蓮工校高級部補校	永勝機械 工程行負責人	無	無	無
理事	李秋旺	111.3.18	3年	81年	97,185	1.55%	97,185	1.47%	0	-	花蓮縣議員 本社理事主席、理事 大漢工專土木科	無	無	無	無
理事	王富大	111.3.18	3年	87年	82,004	1.31%	82,004	1.24%	500	0.01%以下	本社理事 台北醫學院牙醫系	德生牙科 診所負責人	無	無	無
理事	鍾清峯	111.3.18	3年	105年	63,685	1.02%	67,028	1.02%	500	0.01%以下	本社經理人退休 本社理事 國立交通大學	無	無	無	無
理事	陳維宗	111.3.18	3年	108年	63,685	1.02%	67,028	1.02%	2,209	0.03%	本社經理人退休 本社理事 國光高級商工進修部	無	無	無	無
理事	倪文傑	111.3.18	3年	111年	8,000	0.01%以下	67,028	1.02%	300	0.01%以下	本社經理人退休 大漢工專土木科	無	無	無	無
理事	吳耀輝	111.3.18	3年	111年	32,159	0.51%	68,822	1.04%	50	0.01%以下	本社總經理 東華大學碩士	無	無	無	無

註：理事王富大 93-95 年未擔任理事。

(2) 監事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社股數		現在持有社股數		配偶現在持有社股數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社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理事或監事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監事主席	林威宇	111.3.31	3年	96年	87,097	1.46%	87,097	1.32%	500	0.01%以下	本社監事 台灣觀光專 校國貿科	展奇園興業有限公司董事 菲斯佩旅居民宿負責人	無	無	無
監事	沈錦相	111.3.18	3年	84年	93,085	1.56%	93,085	1.41%	598	0.01%以下	本社監事主 席、監事 大漢技術學 院企管科	朕權實業(股) 董事	無	無	無
監事	吳國政	111.3.18	3年	84年	91,796	1.54%	91,796	1.39%	500	0.01%以下	本社監事 淡江大學企 管系	新民石材廠 (股)董事 順民企業(股) 董事長 花蓮區石材資 源化處理(股) 監察人 順民研磨廠 (股)董事長	無	無	無
監事	林純如	111.3.18	3年	108年	63,685	1.02%	67,028	1.02%	500	0.01%以下	本社監事 臺北商業技 術學院附設 空專	錕偉通信有限 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監事	潘俊杰	111.3.18	3年	111年	300	0.01%以下	67,028	1.02%	500	0.01%以下	本社社員代 表 花蓮高商會 計科	杰宇建設有限 公司負責人 愛戀鄉村豐民 宿負責人 元太聯合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佳事達建設負 責人	無	無	無

2. 理事及監事資料

112 年 12 月 31 日

姓名	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非為信用合作社之受僱人。	非持有信用合作社股前十名之社員。	非為前二類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非與信用合作社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信用合作社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備註
吳東明	√	√	√	√	√	√	
李文秀		√		√	√	√	
李秋旺		√		√	√	√	
王富大		√		√	√	√	
張炎清		√		√	√	√	
鍾清峯	√	√	√	√	√	√	
陳維宗	√	√	√	√	√	√	
倪文傑	√	√	√	√	√	√	
吳耀輝	√	√	√	√	√	√	
林威宇		√		√	√	√	
沈錦相		√		√	√	√	
吳國政		√		√	√	√	
林純如		√	√	√	√	√	
潘俊杰		√	√	√	√	√	

3.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社股數		配偶持有社股數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目前兼他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吳耀輝	1060606	68,822	1.04%	50	0.01%以下	東華大學碩士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總稽核	吳墉輝	1110818	23,617	0.36%	516	0.01%以下	花蓮高商	副總經理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譚子和	1110907	16,213	0.25%	41	0.01%以下	東華大學碩士	業務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管理部主任	蘇隆照	1111101	10,524	0.15%	20	0.01%以下	東華大學碩士	復興分社經理	無	無	無	無
法遵室兼秘書室主任	陳宏名	1080425	10,784	0.16%	8,593	0.13%	東華大學碩士	法遵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資訊室主任	陳彥良	990729	14,760	0.22%	20	0.01%以下	大漢技術學院	資訊室副理	無	無	無	無
營業部經理	黃政毅	1110801	17,722	0.27%	2,271	0.03%	東華大學碩士	鳳山分社經理	無	無	無	無
復興分社經理	黃啟平	1111101	12,211	0.19%	50	0.01%以下	復興工商	復興分社副理	無	無	無	無
自由分社經理	趙文翠	1110503	13,270	0.20%	60	0.01%以下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台東分社經理	無	無	無	無
中華分社經理	李秋芬	1100101	15,646	0.24%	50	0.01%以下	東華大學碩士	自強分社經理	無	無	無	無
美崙分社經理	江國賢	1110503	12,487	0.19%	7,000	0.11%	東華大學碩士	自由分社經理	無	無	無	無
信義簡易型分社經理	李慧珍	1120101	29,954	0.32%	50	0.01%以下	大漢技術學院	慶豐分社經理	無	無	無	無
自強分社經理	方治平	1100101	10,376	0.16%	14,379	0.22%	東華大學碩士	仁武分社經理	無	經理	曹育嘉	夫妻
國光簡易型分社經理	丁孟澤	1100101	16,559	0.25%	20	0.01%以下	東華大學碩士	橋頭分社經理	無	無	無	無
鳳山分社經理	曹育嘉	1110801	14,379	0.22%	10,376	0.16%	東華大學碩士	營業部副理	無	經理	方治平	夫妻
建國簡易型分社經理	馮美貴	1110101	18,253	0.28%	-	-	大漢技術學院	復興分社經理	無	無	無	無
慶豐簡易型分社經理	黃美慧	1120101	12,699	0.19%	-	-	東華大學碩士	信義分社經理	無	無	無	無
永康分社經理	王信源	1090729	11,186	0.17%	-	-	亞東工專	企劃室主任	無	無	無	無
台東分社經理	陳仕德	1110503	8,703	0.13%	20	0.01%以下	臺北商業技術學院	台東分社專員	無	無	無	無
仁武分社經理	邱繼豪	1100101	18,154	0.27%	50	0.01%以下	東華大學碩士	中華分社經理	無	無	無	無
橋頭分社經理	黃琴貞	1100413	9,580	0.15%	-	-	大漢技術學院	中華分社副理	無	無	無	無

4. 一一二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支付理事及監事之酬金，依「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規定辦理；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人事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一) 理事及監事之報酬 (彙總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公費及報酬	盈餘分配之酬勞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理事主席	吳東明	4,680,000	2,162,400	2,405,000	9,247,400	10.19%
理事	張炎清					
理事	李秋旺					
理事	李文秀					
理事	王富大					
理事	鍾清峯					
理事	陳維宗					
理事	倪文傑					
理事	吳耀輝					
監事主席	林威宇					
監事	沈錦相					
監事	吳國政					
監事	林純如					
監事	潘俊杰					

註：一、其他報酬係指理事主席依規定提報社員代表大會所領之獎金(依台財融(三)字第0918012268號函)及理監事三節金。
二、理事吳耀輝之報酬揭露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各理事、監事報酬級距	理事、監事姓名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合計	公費及報酬、盈餘分配之酬勞、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吳東明、張炎清、李文秀、李秋旺、王富大、鍾清峯、陳維宗、沈錦相、吳國政、林威宇、林純如、倪文傑、潘俊杰	吳東明、張炎清、李文秀、李秋旺、王富大、鍾清峯、陳維宗、沈錦相、吳國政、林威宇、林純如、倪文傑、潘俊杰
2,000,000 元(含)~3,000,000 元(不含)		
3,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13 人	13 人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彙總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2年12月31日

職稱	姓名	薪資	獎金	其他報酬	前三項總額	前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吳耀輝	3,883,800	3,373,617	249,900	7,507,317	8.27%
總稽核	吳墉輝					
副總經理	譚子和					

註：一、其他報酬係指依本社福利辦法之員工教補助費、子女教育補助費及喪葬補助。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社總經理、副總經理報酬級距	總經理、副總經理姓名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項合計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其他報酬等項合計
低於 2,000,000 元		
2,000,000 元(含)~3,000,000 元(不含)	吳墉輝、譚子和、吳耀輝	吳墉輝、譚子和
3,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吳耀輝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3 人	3 人

5. 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分析及說明

(1) 信用合作社章程所載理事、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社理事、監事酬勞之範圍均依信用合作社法之規定。

(2) 理事會通過一一一年度之理事、監事酬勞金額為 2,162,400 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理事、監事酬勞情形：

上年度盈餘分配時有關理事、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為 2,162,400 元，由理事會通過並經社員代表大會擬議配發金額為 2,162,400 元，差異金額為 0 元。

(4) 本社一一二年度支付理事、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10.19% 及 8.27%。

(5)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本社理事、監事之報酬，依據「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及社員代表費用支給標準」，理事、監事之酬金視本社未來營運績效情形而增減。

理事、監事之報酬包含月支報酬及盈餘分配之酬勞等項目。駐社理事主席之薪資，係以總經理薪資為計算基礎，最高薪資不得逾總經理最高薪資 1.3 倍。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係支領一般員工薪資報酬。本社員工薪資、獎金及紅利發放標準及核定程序之規定，經理事會通過實施，其中員工獎金發放數額係依據該年度盈餘目標達成率、股東權益報酬率、逾放比率及不含政府機關放款之放款覆蓋率等因素核定。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包含薪資、職務加給、獎金及各項津貼等項目。

(四) 一一二年度理事、監事、經理人其持有社股數變動情形

理事、監事、經理人社股變動情形 (一)

職 稱	姓 名	112 年 度
		持有股數增(減)數
理事、總經理	吳耀輝	增 1,794 股
副總經理	吳墉輝	增 1,475 股
副總經理	譚子和	增 1,354 股
主任	蘇隆照	增 1,191 股
主任	陳宏名	增 1,042 股
主任	陳彥良	增 1,191 股
經理	黃政毅	增 1,134 股
經理	黃啟平	增 1,101 股
經理	趙文翠	增 1,100 股
經理	李秋芬	增 1,259 股
經理	江國賢	增 1,177 股
經理	黃美慧	增 1,100 股
經理	方治平	增 1,182 股
經理	丁孟澤	增 1,097 股
經理	曹育嘉	增 1,005 股
經理	馮美貴	增 374 股
經理	李慧珍	增 1,259 股
經理	王信源	增 967 股
經理	陳仕德	增 1,144 股
經理	邱繼豪	增 1,215 股
經理	黃琴貞	增 1,071 股

註：社股轉讓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尚應填列下表。

社 股 轉 讓 資 訊 (二)

姓 名	社股轉讓原因	轉讓日期	轉讓相對人	相對人與信用合作社、理事、監事、經理人之關係	股 數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三、社股及股息

(一) 一一二年年初及年底之股金總額

一一二年年初股金總額：新台幣 654,091 仟元。

一一二年年年底股金總額：新台幣 659,637 仟元。

(二) 社員結構

社 員 結 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數量 \ 社員結構	社員	準社員	合 計
人 數	31,378	599	31,977
持 有 股 數	6,577,407	18,959	6,596,366
持 股 比 例	99.71%	0.29%	100%

(三) 最近二年度每一社股淨值、盈餘、股息及相關資料

每股淨值、盈餘及股息資料

		112 年	111 年
每股淨值 (註 1)	分配前	273.79 元	265.17 元
	分配後	-	259.63 元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社股數	6,568,638	6,398,386
	每股盈餘	13.82 元	12.72 元
每股股利(註 2)		5.25 元	5.00 元

註一：係以年底社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二：本表所列每股股利係指發放上一年度股息而言。

(四) 股息發放狀況：本次社員代表大會擬分配股息 5.75%。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別經營之主要業務

1. 收受支票存款。
2. 收受活期存款。
3. 收受定期存款。
4. 收受儲蓄存款。
5. 辦理短期、中期及長期放款。
6. 辦理票據貼現。
7. 投資公債、短期票券、公司債券、金融債券。
8. 辦理國內匯兌。
9. 代理收付款項。
10. 買賣外幣現鈔及旅行支票。
11. 辦理保管業務。
12. 辦理保管箱業務。
13. 辦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保證業務。
14. 辦理與前列各款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業務。

(二) 各業務資產及(或)收入占總資產及(或)收入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1. 存款業務

本社存款截至一一二年底止，總餘額為新台幣 36,885,007 仟元，較一一一年底（上年底）總餘額新台幣 34,630,347 仟元，增加 6.51%。

存款餘額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存款性質		112.12.31		111.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活期性存款	支票存款	145,579	0.39%	143,175	0.41%	2,404	1.68%
	活期存款	3,148,784	8.54%	2,979,776	8.60%	169,008	5.67%
	活期儲蓄存款	12,014,997	32.57%	11,805,400	34.09%	209,597	1.78%
	保付支票	-	-	-	-	-	-
	小計	15,309,360	41.51%	14,928,351	43.11%	381,009	2.55%
定期性	定期存款	2,791,955	7.57%	2,492,255	7.20%	299,700	12.03%
	定期儲蓄存款	18,783,692	50.93%	17,209,741	49.70%	1,573,951	9.15%
	小計	21,575,647	58.49%	19,701,996	56.89%	1,873,651	9.51%
總存款		36,885,007	100.00%	34,630,347	100.00%	2,254,660	6.51%

2. 放款業務

本社放款截至一一二年底放款總餘額為新台幣 25,069,894 仟元，較一一一年底（上年底）總餘額新台幣 24,139,935 仟元，增加 3.85%，占總資產之比重為 64.44%。

放款業務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12.31		111.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短期放款	27,260	0.11%	21,000	0.09%	6,260	29.81%	0.07%
短期擔保放款	239,282	0.95%	151,706	0.63%	87,576	57.73%	0.62%
中期放款	669,249	2.67%	504,549	2.09%	164,700	32.64%	1.72%
中期擔保放款	7,065,214	28.18%	7,932,452	32.86%	(867,238)	(10.39%)	18.16%
長期擔保放款	16,839,310	67.17%	15,418,514	63.87%	1,420,796	9.21%	43.28%
催收款項	229,580	0.92%	111,714	0.46%	117,866	105.51%	0.59%
總放款	25,069,895	100.00%	24,139,935	100.00%	929,960	3.85%	64.44%

3. 電子金融業務

項目		年度	112 年度	111 年度
自動櫃員機	交易筆數		273,948	282,683
	交易金額(元)		4,781,005,906	4,871,508,558
網路 ATM	交易筆數		4,945	6,508
	交易金額(元)		190,136,757	219,195,973
網路銀行	交易筆數		59,733	40,577
	交易金額(元)		5,041,717,267	4,025,093,034
台灣 Pay	交易筆數		3,049	0
	交易金額(元)		26,256,728	0

4. 投資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日期	112.12.31	111.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3,098	23,098	0	0	0.07%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3,755	3,755	0	0	0.01%
合計		26,853	26,853	0	0	0.08%

5. 代理收付業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2.12.31	111.12.31	比較增減	
		金額	金額	金額	%
代收稅款		1,119,747	1,133,367	(13,620)	(1.20%)
代收公用事業各費		264,466	272,083	(7,617)	(2.80%)
代收勞健保費		692,835	665,554	27,281	4.10%
代收其他各費		1,117,530	1,595,278	(477,748)	(29.95%)
合計		3,194,578	3,666,282	(471,704)	(12.87%)

6. 買賣有價證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日期	112.12.31	111.12.31	比較增減		占總資產之比重%
		金額	金額	金額	%	
公債		0	0	-	-	-
公司債		0	0	-	-	-
金融債券		0	0	-	-	-
債票券附賣回		0	0	-	-	-
受益憑證		0	0	-	-	-
合計		0	0	-	-	-

7.各業務收入之比重及其變化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2年度		111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459,807	93.72%	419,220	89.87%	40,587	9.68%
手續費淨收益	20,294	4.14%	24,736	5.30%	4,442	(17.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2,166	0.44%	(1,131)	(0.24%)	3,297	291.5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 損益	1,611	0.33%	3,129	0.67%	(1,518)	(48.51%)
兌換損益	(44)	(0.01%)	648	0.14%	(692)	(106.7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6,797	1.38%	19,851	4.26%	(13,054)	(65.76%)
合計	490,631	100.00%	466,453	100.00%	24,178	5.18%

(三) 一一三年度經營計畫：

本年度各項業務營運量簡要說明如下：

1.存款業務：

本年度預計吸收客戶存款餘額為 377 億元。

2.放款業務：

本年度預計承作各類放款餘額為 258 億元。

3. 本年度預計利息收入 852,434 仟元，利息費用 380,336 仟元，利息淨收益 472,098 仟元，利息以外淨收益 29,199 仟元，放款呆帳費用 25,000 仟元，營業費用 371,297 仟元，預計全年度稅前純益為 105,000 仟元。

茲將 113 年度損益表列如下(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名稱	金額
利息收入	852,434
利息費用	(380,336)
利息淨收益	472,098
利息以外其他淨收益	29,199
淨收益	501,297
放款呆帳費用	(25,000)
營業費用	(371,297)
會計原則變動 累積影響數	0
本期損益(稅前)	105,000

(四) 市場分析：

根據內政部資料顯示近一年台東縣房價下跌 5.5%，花蓮縣的房價年漲幅也只有 2%。近年全台房價瘋漲，就算是花蓮、台東等都會區房價也都大漲，快速上漲對以在地客為主要買盤的市場來說，已讓購屋者產生壓力。台東縣有花東鐵路雙軌化計畫讓區域房市有想像空間，但 112 年前 11 月淨遷入人口台東縣更僅有 131 人，在台灣各縣市中倒數第二名，顯見區域房市僅有在地買盤在支撐。而且，台東全年平均家戶可支配所得台東也僅約 78.0 萬，為全台各縣市倒數第三，區域民眾購買力相對偏弱，也導致一旦房市轉弱，房價立刻出現反轉。花蓮主要買盤也是在地客，在缺乏外來買盤下，一遇到房市轉冷，自然也會出現漲不動的情況。近年全台房市有很多夢想題材不斷發酵，但這些題材與發展落實都需要時間，過度炒作讓房價提前大漲，但民眾所得卻跟不上，將會使得房市缺乏支撐力道。七大都會區（六都加新竹縣市）112 年第四季與 111 年第四季房價相比，台南漲幅 13.7%，價漲明顯，在七大都會區（六都加新竹縣市）排名第一；高雄年度漲幅為 7.3%，房價相對平穩。本社對於 113 年房地產市況應針對花、東、高、南四縣市各區段分別審慎評估，避免出現逾期放款。

本社營運區域包括花蓮縣、台東縣、高雄市與台南市，區域內銀行、信合社、農會與郵局林立，競爭相當激烈。本社於花蓮縣主要人口分佈區花蓮市與吉安鄉內營業據點有十家，為所有花蓮縣內金融機構分佈最多與密度最高者，且有證券收付處與花蓮監理站、地方法院貼心駐點服務，對客戶較有便利性，具有競爭力。台東分社已加入國票證券次交割服務，具有未來成長力。科技的快速發展，為了迎合客戶的需求，必須提供更多的金融資訊及服務。本社屬於中型信合社，因規模不夠大，雖有獨立之資訊室，然可用於增加金融科技服務之資金相對不足，對於資訊科技的更新不夠快速，創造新種金融商品的能力亦顯不足，面臨金融科技環境的快速發展，本社難以與中大型銀行相抗衡。

1. 有利因素:

- (1) 重視地方服務及公益活動，配合社區辦理各項活動，營造良好企業形象。
- (2) 花蓮地區營業據點密度較高，對客戶較有便利性，具有競爭力。
- (3) 優質服務與在地形象，有助於拓展業務利基。
- (4) 存放款逐年成長，有利達成理想經濟規模。

2.不利因素：

- (1)信用合作社在法令限制因素下，較不利於與銀行競爭。
- (2)同業殺價競爭使利差難以擴大，近3年利差僅約1.5%左右。
- (3)業務服務項目較少，營運成本較高。
- (4)商業銀行的進駐，且同質性過高，瓜分營業區域內之客戶。

3.因應對策：

- (1)善用地方金融特色，增進與客戶互動，滿足社員需求，提供優質的在地服務。
- (2)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提升員工素質，因應金融情勢變化，增加企業整體競爭力。
- (3)積極投入公益活動，服務偏鄉回饋社會，提升本社知名度。
- (4)擴充存放款業務量，降低資金成本，增加利差。
- (5)增加活期性存款與貸款利率較高之商品，避免殺價競爭，促使營業單位追求存放款成長外，也追求盈餘的提升，避免存放款增加盈餘反而下降的情況發生。

(五)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 (1)增加活期性存款，擴大利差。
- (2)深耕地方，重視在地聯結，積極拓展個人、公司戶、法人與協會等新客戶開戶，擴大本社客戶群。
- (3)加強員工教育訓練，鼓勵取得各項金融證照，與提升服務品質及效率。
- (4)持續運用策略聯盟，提供客戶多元化產品選擇。
- (5)因應金融科技發展，持續汰換資訊系統設備，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品質與效率。
- (6)運用印鑑系統，提升對客戶的服務品質與效率。
- (7)加強勸募客戶使用本社金融卡雲支付，增強客戶使用本社金融服務黏著度。
- (8)參與台灣 Pay 收單業務，運用台灣 Pay 金融科技平台服務與擴大本社客戶群。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1)擴大存放款規模，提升獲利能力。
- (2)調整最適營運規模及地點，充分發揮分社效益。
- (3)培育優秀人才，提升人員專業素養。
- (4)發揚合作精神，加強社區公益。

二、從業員工

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112年12月31日

年 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員工 人數	營業單位	143	139
	管理單位	38	43
	合 計	181	182
平 均 年 歲		44	46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20	22
學 歷 分 配	碩 士	26	26
	大 學	90	92
	大 專	53	51
	高 中	12	13
員工持有專業證照之名稱及人數		1554	1541
初、進階授信人員		100	99
初階外匯人員		16	15
信託業務人員		132	129
內部控制人員(一般、消金)		207	203
理財規劃人員		29	29
債權委外催收人員		88	88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		1	1
投信投顧業務員資格		98	100
證券高級業務員資格		13	12
證券業務員資格		27	26
證券交易相關法規與實務專業科目測驗		11	10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		170	169
產物保險業務員資格		149	146
投資型商品保險業務員資格		119	119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		127	126
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		72	70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		6	6
股務人員專業能力		7	7
期貨商業業務員資格		6	6
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銷售人員		36	36
風險管理基本能力測驗		4	4
資產證券化基本能力		3	3
認證理財規劃顧問(CFP)		1	1
結構型商品銷售人員資格		11	11
理財規劃顧問(AFP)		1	1
全民財經檢定		67	66
金融科技力知識檢定測驗		8	10
證券投資信託顧問業務員		3	3
衍生性金融商品銷售人員		2	2
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專業人員測驗		28	29
中小企業財務人員		4	4
工商倫理測驗合格證明書		8	10

三、社會責任及道德行為

「親切服務、深耕社區」，維持與客戶更緊密的互動是信用合作社的價值，所以本社對社會公益、學術文化之貢獻、環境保護制度及創造社員價值等，深知對社會大眾的責任及營運上的自我要求。

(一)社會公益方面:

- 1.本社每年對慈善機構及公益活動捐助外，並由本社同仁自動發起成立「愛心關懷社」社團組織，本著「人饑己饑、人溺己溺」之宗旨，期以愛心不落人後之行動，喚起大眾以愛心關懷週遭需要幫助的人。
- 2.每年皆協助舉辦園遊會活動，以直接設攤並將收入全數捐出或認購園遊券方式，共同關懷獨居老人、單親家庭、低收入戶等弱勢團體。
- 3.本社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知識教育活動走入校園金融理財宣導，一一二年度仍由方治平經理、蘇隆照經理、黃政毅經理、邱繼豪經理、丁孟澤經理、黃美慧經理、曹育嘉經理、莊景智襄理、蔡足金襄理、陳雅惠領組、韋一芬襄理、莊凱翔襄理、葉曾木襄理、康佩雲襄理、鄭百勝襄理、陳柏先襄理、張書芳襄理、黃泰盛襄理及黃宜玲擔任講師，對於地區國中、小學及機關團體，宣導金融知識，由於教學方式貼近民眾生活，獲得熱烈迴響。

(二)學術文化之貢獻:

- 1.每年於春節前，邀請花蓮縣長青書畫會於本社廣場舉辦免費贈送春聯活動，除可保留傳統習俗外並可推廣珍貴的文化資產。
- 2.本社或結合社區舉辦Hua215.com音樂會，邀請學校樂隊或地方知名樂團表演，鄉親可免費觀賞。
- 3.本社每年對社員發放社員子女獎學金，以一一二年度為例，受獎學生達270件，獎學金達177,100元，對大學、高中、國中學生給予最直接的鼓勵。

(三)環境保護方面：

- 1.本社每月於各分社同時進行掃街活動，以達到敦親睦鄰與社區互動。
- 2.為響應節能減碳，除積極進行垃圾分類，廚餘及環保資源回收工作，使用環保餐具，善盡企業環保工作。

(四)創造社員價值：

本社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理念，以一貫踏實、穩健的作風、正派經營，以謀求社會長期福祉，廣受市民的支持與肯定，並以「我為人人，人人為我」之互助精神，進而將盈餘回饋社員，積極創造信用合作社核心價值。

四、資訊設備：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未來開發或購置計劃及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一) 主要資訊系統

1. 主機硬體設備

- (1) 主機 HPE NonStop X NS3 X3 Servers
- (2) 通訊設備
- (3) 端末設備

2. 作業軟體

- (1) 作業系統：HPE NonStop Kernel

- (2) 應用系統：

存款系統

交換託收系統

定期存款系統

放款系統

會計系統

社籍系統

保管箱系統

跨行通匯系統

晶片金融卡系統

全國繳費稅系統

人事薪資系統

網路 ATM 系統

網路銀行系統

媒體代繳代發系統

決策管理系統

消費扣款系統

印鑑系統

雲支付系統

3. 各項軟、硬體定期與提供廠商簽訂維護契約

(二) 未來開發與購置計畫

1. 配合業務需求之研發，新增或提升相關電腦作業系統，以支援新種業務的推廣。
2. 持續強化整體系統安控機制，並適時進行主機及分社端末設備提升，確保資訊系統永續營運。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1. HP 作業系統相當穩定，主機及相關硬體設備皆已多重配置，並同時運作，軟體程式依其重要性執行備份運作，系統及機器維修可在連線作業中進行。
2. 資訊室定期對系統軟體檔案做備份，同時訂有硬體故障回復程序，供硬體故障或系統軟體故障排除之用，以降低危害。

3. 本社與資訊設備相關廠商，均訂有維護合約，如凌群電腦公司，ATM 維護廠商—國眾電腦，UPS 維護廠商—林亞股份有限公司，週邊設備—凌群電腦公司。

五、勞資關係

(一) 員工福利措施

本社訂有「職工福利辦法」，推動各項福利措施。

(二) 退休制度

本社訂有「員工退休、資遣、撫恤及福利補助辦法」，退休金之給付依員工服務年資及其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並配合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發布之「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後，將依新制原則作業。

(三) 勞資糾紛損失

本社員工待遇、福利皆依法令有關規定辦理、勞資關係一向和諧。

六、重要契約：(列示截至最近年度止仍有效存續及最近年度到期之委外契約、技術合作契約、工程契約、向外借款長期契約及其他足以影響存款人或社員權益之重要契約。)

112 年 12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7.03.10 起	存款保險	無
信用合作社資金緊急相互支援合約	全體信用合作社	85 年 3 月起	遇有信用合作社資金調度不及時，由全體信用合作社集資，經由合作金庫銀行提供緊急融通之支援資金。	無
銀行業綜合保險	明台產物保險(股)公司	111.12.31 ~ 112.12.31	保險公司對員工之不忠實行為、營運處所之財產及運送中之財產因意外事故之損失，票據及有價證券之偽造或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據之失誤、營業處所及設備之毀損及疏失短鈔負責賠償。	無
委外契約	台灣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 ~ 103.12.31 到期自動展延	保全護送	無
技術契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0.01 ~ 113.07.31	主機週邊設備維護	無
委外契約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7.10.22 ~ 102.10.21 到期自動展延	網路 ATM 服務系統	無
委外契約	財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1.08.01 ~ 106.07.31 到期自動展延	網路銀行服務系統	無

肆、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計畫內容

(一) 一一二年度擴充業務計畫

1. 購置印鑑系統
2. 行動支付

(二) 一一三年度擬擴充業務計畫

1. 備援規劃

所需資金來源以營運資金撥充，提升本社資訊服務能力及作業安全，以提高服務品質及形象。

(三) 購置固定資產之計畫內容、資金來源、運用概要及可能發生效益。

1. 自動提款機升級編列新台幣 1,000 仟元。
2. 主機程式(或決策)優化編列新台幣 5,000 仟元。
3. 新種業務編列新台幣 5,000 仟元。
4. 備援規劃編列新台幣 20,000 仟元。
5. 購置高雄地區營業廳舍編列新台幣 100,000 仟元及台南地區營業廳舍編列新台幣 50,000 仟元，本項合計編列新台幣 150,000 仟元，並得依實際購置情形互為轉移運用。
完成後可改善本社資訊服務及作業能力，提供客戶安全、迅速、完整服務，大幅提升服務品質。

(四) 最近三年度資金運用計畫預計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執行情形

- (一) 資訊系統及機器設備按計畫實施，有效提升資訊服務及作業能力。
- (二) 購置營業廳舍計畫，可望節省租金支出及因應未來新增分社需求。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資料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3,134,678	8,369,799,905	6,713,566,538	6,287,719,359	6,543,226,979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78,694,326	3,541,025,946	4,327,843,454	3,488,188,739	1,735,639,3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7,848,000	2,708,000	16,333,22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37,995,985	31,592,468	24,531,150	21,313,882	24,332,693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800,111	12,354,888	10,410,932	16,830,195	14,697,977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4,730,679,960	23,777,786,643	22,990,223,038	22,126,092,053	21,381,661,5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90,338,862	83,781,360	79,620,453	62,416,746	61,789,93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	-	-	-	-
受限制資產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755,190	3,755,190	3,755,190	3,755,190	3,755,190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49,183,893	369,578,350	357,034,428	364,815,527	365,196,358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33,694,860	125,254,626	126,251,245	127,247,864	128,244,483
無形資產 - 淨額		8,415,463	4,648,896	670,852	1,098,425	2,151,968
其他資產		32,059,648	21,637,373	27,067,490	14,550,365	11,039,509
資產總額		38,904,752,976	36,561,215,645	34,888,822,770	32,736,736,345	30,508,069,222
應付款項		177,414,425	154,903,760	131,566,217	128,825,076	124,917,664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810,470	28,909,716	21,000,000	17,901,875	31,700,000
存款及匯款		36,885,007,470	34,630,347,214	33,070,798,616	30,995,172,757	28,820,221,494
負債準備		1,381,615	1,357,365	1,017,500	1,017,500	1,017,500
其他負債		13,094,051	11,212,693	10,932,821	10,899,861	10,850,6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7,098,708,031	34,826,730,748	33,235,315,154	31,153,817,069	28,988,707,338
	分配後	-	34,862,987,501	33,269,047,570	31,186,437,192	29,021,103,482
股金		659,636,600	654,090,900	625,586,300	622,819,600	615,046,800
資本公積		39,689,015	39,689,015	39,689,015	15,391,869	15,391,86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9,478,497	980,021,651	931,709,877	905,389,090	850,231,313
	分配後	-	943,764,898	897,977,461	872,768,967	817,835,169
其他權益		67,240,833	60,683,331	56,522,424	39,318,717	38,691,90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06,044,945	1,734,484,897	1,653,507,616	1,582,919,276	1,519,361,884
	分配後	-	1,698,228,144	1,619,775,200	1,550,299,153	1,486,965,740

註：1. 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社員代表大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 上開所列最近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聯華會計師事務所陳韋樺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 損益表資料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利息收入	809,593,918	630,123,076	504,887,484	509,943,256	544,663,083
減：利息費用	(349,787,023)	(210,903,100)	(136,522,787)	(156,338,574)	(174,269,903)
利息淨收益	459,806,895	419,219,976	368,364,697	353,604,682	380,393,180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824,355	47,233,158	33,508,576	61,997,343	38,032,212
淨收益	490,631,250	466,453,134	401,873,273	415,602,025	418,425,392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50,024,250)	(44,539,865)	(15,000,000)	(20,000,000)	(25,000,000)
營業費用	(328,119,901)	(311,714,576)	(284,323,340)	(288,930,079)	(287,990,45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淨損)	112,487,099	110,198,693	102,549,933	106,671,946	105,434,941
所得稅 (費用) 利益	(21,700,000)	(28,800,000)	(21,000,000)	(17,700,000)	(31,700,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淨損)	90,787,099	81,398,693	81,549,933	88,971,946	73,734,941
本期淨利(淨損)	90,787,099	81,398,693	81,549,933	88,971,946	73,734,941
其他綜合損益	72,167,333	61,328,828	58,210,547	37,900,692	33,141,7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淨額)	72,167,333	61,328,828	58,210,547	37,900,692	33,141,7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954,432	142,727,521	139,760,480	126,872,638	106,876,716
每股盈餘	13.82	12.72	13.06	14.38	12.19

註：1. 上開所列最近年度財務資料皆經聯華會計師事務所陳韋樺會計師查核簽證。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2年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67.97	69.71	70.47	71.39	75.14
	逾放比率(%)	0.94	0.61	0.13	0.15	0.25
	存款利息支出佔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98	0.62	0.43	0.52	0.62
	授信利息收入佔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60	2.24	1.94	2.06	2.2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30	1.31	1.19	1.31	1.41
	員工平均收益額(元)	2,695,776	2,548,924	2,220,935	2,222,471	2,261,759
	員工平均獲利額(元)	498,830	444,802	440,811	475,786	398,56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24	0.23	0.24	0.28
權益報酬率(%)		5.13	4.81	5.04	5.74	4.97
純益率(%)		18.50	17.45	20.29	21.41	17.62
每股盈餘(元)		13.82	12.72	13.06	14.38	12.19
財務結構	負債佔總資產比率(%)	95.36	95.25	95.26	95.16	95.02
	不動產及設備佔權益比率(%)	19.33	21.31	21.59	23.05	24.04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6.41	4.79	6.57	7.31	5.01
	獲利成長率(%)	2.08	7.46	(3.86)	1.17	4.3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465.51	723.55	419.32	378.19	982.5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83.96	1056.43	936.70	225.87	621.04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257.67)	(4730.82)	(30047.44)	3753.88	(14765.28)
流動準備比率(%)		29.18	28.28	25.93	25.13	22.32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458,718	424,700	432,552	464,357	448,148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佔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1.83	1.76	1.86	2.07	2.07

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逾放比率上升，主要係因112年擔保消費金融貸款之逾期放款高於111年擔保消費金融貸款之逾期放款。

二、存款利息支出佔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上升，主要係因112年存款利息支出總額高於111年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三、資產成長率上升，主要係因112年度資產總額成長金額較111年度資產總額成長金額增加所致。

四、獲利成長率下降，主要係因112年度稅前損益增加金額較111年度稅前損益增加金額減少所致。

五、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12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低於111年度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六、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因112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高於111年度之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七、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因112年度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低於111年度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註 1：本表計算公式如下：1. 經營能力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 + 催收款) / 放款總額(含催收款)

(3) 存款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4) 授信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資產總額

(6) 員工平均收益額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2.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社員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社員股數。

3.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總額。

4. 成長率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股息)。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6. 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註 2. 上開所列最近年度財務分析之財務資料皆經聯華會計師事務所陳韋樺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 度	112 年	111 年	110 年	109 年	108 年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股金	659,294	651,689	624,875	622,465	614,524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39,689	39,689	39,689	15,392	15,392
		法定盈餘公積	919,376	873,676	824,176	793,576	755,776
		特別盈餘公積	24,389	24,301	24,296	24,259	24,200
		累積盈虧	90,787	81,399	81,550	87,554	70,255
		權益其他項目	4,927	645	1,688	-	-
		減：商譽			-	-	-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	-	-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第一類資本合計	1,738,462	1,671,399	1,596,274	1,543,246	1,480,147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	-	-	-
		重估增值	-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30,258	27,307	25,435	17,693	17,411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306,195	296,497	285,799	275,167	261,978
		減：資本扣除項目	-	-	-	-	-
	第二類資本合計	336,453	323,804	311,234	292,860	279,389	
自有資本合計		2,074,915	1,995,203	1,907,508	1,836,109	1,759,536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19,736,484	19,132,225	18,427,966	17,717,393	16,816,671	
	作業風險	672,425	629,813	605,800	617,538	611,363	
	市場風險	4,063	4,400	19,525	9,550	37,188	
	風險性資產總額	20,412,972	19,766,438	19,053,291	18,344,481	17,465,222	
資本適足率(%)		10.16	10.09	10.01	10.01	10.07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2	8.46	8.38	8.41	8.4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65	1.64	1.63	1.60	1.60	
槓桿比率(%)		4.61	4.68	4.72	4.88	4.98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4.64	4.74	4.74	4.84	4.9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69	1.78	1.79	1.90	2.0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資本適足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一、如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比率，請說明擬採行之改進措施：無此情形。 二、降低逾放比率之措施：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							

註1：本表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自有資本 = 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times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合格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權益 / 總資產。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註2. 上開所列最近年度資本適足率經聯華會計師事務所陳韋樺會計師複核簽證。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事審查報告

監事會查核報告書

理事會造送本社一一二年度年報（致社員報告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表及盈餘分配提案，業由本監事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信用合作社法第三十六條準用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上

本社一一三年第七十八屆通常社員代表大會

監事主席

林威宇 

監事

沈錦和 

監事

吳國政 

監事

林結如 

監事

潘俊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公鑒：

查核意見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112年12月31日及民國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112年度貼現及放款淨額及其所提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24,730,680千元及50,024千元，分別佔總資產63.57%及淨收益10.20%，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另依據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所述，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於綜合考量決定減損損失時，係依照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回收率及減損發生率等，因此將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與貼現及放款之估計相關之內部控制及會計政策，並抽樣評估案件是否符合法令及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另外本會計師亦會評估減損計算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參數之合理性，以符合實際狀況及歷史經驗。

其他相關說明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六)、五(二)及十二。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 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信用合作社法、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不致產生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之治理單位（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 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於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LH CPAs&CO.

聯華會計師事務所

台北市100中正區漢口街一段110號5樓之7
5F-7, No.110, Sec. 1, Hankou St.,
Zhongzheng Dist., Taipei City 100, Taiwan

TEL 02 2370-8558

FAX 02 2370-8095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112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聯華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弄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二 月 五 日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0,003,134,678	25.71	\$ 8,369,799,905	22.89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	3,278,694,326	8.43	3,541,025,946	9.69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六及十二)	37,995,985	0.10	31,592,468	0.09
1320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6,800,111	0.04	12,354,888	0.0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六及十二)	24,730,679,960	63.57	23,777,786,643	65.0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90,338,862	0.23	83,781,360	0.23
15100	受限制資產-淨額(附註六)	220,000,000	0.57	220,000,000	0.60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3,755,190	0.01	3,755,190	0.0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六)	349,183,893	0.90	369,578,350	1.01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六)	133,694,860	0.34	125,254,626	0.34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8,415,463	0.02	4,648,896	0.01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六)	32,059,648	0.08	21,637,373	0.06
10000	資 產 總 計	\$ 38,904,752,976	100.00	\$ 36,561,215,645	100.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六)	\$ 177,414,425	0.46	\$ 154,903,760	0.42
2320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21,810,470	0.06	28,909,716	0.08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	36,885,007,470	94.81	34,630,347,214	94.7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六)	1,381,615	0.00	1,357,365	0.00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六)	13,094,051	0.03	11,212,693	0.03
20000	負債總計	37,098,708,031	95.36	34,826,730,748	95.26
權益(附註六)					
31100	股 金	659,636,600	1.70	654,090,900	1.79
31500	資本公積	39,689,015	0.10	39,689,015	0.11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919,376,045	2.36	873,676,045	2.39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24,388,853	0.06	24,301,416	0.07
32011	未分配盈餘	95,713,599	0.25	82,044,190	0.22
32500	其他權益	67,240,833	0.17	60,683,331	0.17
30000	權益總計	1,806,044,945	4.64	1,734,484,897	4.7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8,904,752,976	100.00	\$ 36,561,215,645	100.00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代碼	112年度		111年度		變動
	金額	%	金額	%	%
41000	\$ 809,593,918	165.01	\$ 630,123,076	135.09	28.48
51000	(349,787,023)	(71.29)	(210,903,100)	(45.21)	65.85
49010	459,806,895	93.72	419,219,976	89.87	9.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20,294,589	4.14	24,736,258	5.30	(17.96)
49200	2,165,625	0.44	(1,130,977)	(0.24)	(291.48)
	(附註四及六)				
49300	1,611,180	0.33	3,128,505	0.67	(48.50)
49600	(43,970)	(0.01)	648,270	0.14	(106.78)
49800	6,796,931	1.39	19,851,102	4.26	(65.76)
4XXXX	490,631,250	100.00	466,453,134	100.00	5.18
58200	(50,024,250)	(10.20)	(44,539,865)	(9.55)	12.31
	營業費用：				
58500	(228,800,495)	(46.63)	(221,738,433)	(47.54)	3.18
59000	(15,440,774)	(3.15)	(12,562,282)	(2.69)	22.91
59500	(83,878,632)	(17.10)	(77,413,861)	(16.60)	8.35
58400	(328,119,901)	(66.88)	(311,714,576)	(66.83)	5.26
61001	112,487,099	22.93	110,198,693	23.62	2.08
61003	(21,700,000)	(4.42)	(28,800,000)	(6.17)	(24.65)
64000	90,787,099	18.50	81,398,693	17.45	11.53
	其他綜合損益				
650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011	67,240,833	13.70	60,683,331	13.01	10.81
65031	4,926,500	1.00	645,497	0.14	663.21
65091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稅後)				
	72,167,333	14.71	61,328,828	13.15	17.67
65000	72,167,333	14.71	61,328,828	13.15	17.67
66000	\$ 162,954,432	33.21	\$ 142,727,521	30.60	14.17
	每股盈餘(附註六)				
67501	\$ 13.82		\$ 12.72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1年1月1日餘額	39,689,015	824,176,045	24,295,776	83,238,056	56,522,424	1,653,507,616	
110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9,500,000		(49,500,000)			
提列資本公積			5,640	(5,64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0,350)		(130,350)	
提存公益金				(2,471,000)		(2,471,000)	
發放法定酬勞金				(31,131,066)		(31,131,066)	
發放股息				81,398,693		81,398,693	
111年度淨利				645,497		4,806,404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11年度增減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39,689,015	873,676,045	24,301,416	82,044,190	60,688,331	1,734,484,897	
111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700,000		(45,700,000)			
提列資本公積			87,437	(87,43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4,855)		(124,855)	
提存公益金				(2,284,800)		(2,284,800)	
發放法定酬勞金				(33,847,098)		(33,847,098)	
發放股息				90,787,099		90,787,099	
112年度淨利				4,926,500		6,557,502	
11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							
112年度增減額							
112年12月31日餘額	39,689,015	919,376,045	24,388,853	95,713,599	67,240,833	1,806,044,945	

理事主席：



總經理：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2,487,099	\$ 110,198,69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2,938,341	11,420,326
攤銷費用	2,502,433	1,141,956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024,250	44,539,8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165,625)	1,130,977
利息收入	(809,593,918)	(630,123,076)
利息費用	349,787,023	210,903,100
股利收入	(2,764,449)	(4,190,06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399,271,945)</u>	<u>(365,176,91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減少	(482,235,830)	427,647,09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8,000,000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403,517)	(7,061,318)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1,001,982,370)	(842,050,659)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9,437,275)	5,455,617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2,510,665	23,337,543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2,254,660,256	1,559,548,598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4,250	339,86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1,709,553	(13,4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合計	<u>778,845,732</u>	<u>1,175,203,25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 <u>492,060,886</u>	\$ <u>920,225,031</u>
收取之利息	802,547,416	623,319,311
收取之股利	2,764,449	4,190,064
支付之利息	(336,708,448)	(194,919,976)
支付之所得稅	(33,244,469)	(22,834,2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 <u>927,419,834</u>	\$ <u>1,329,980,19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724,188)	(22,967,629)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259,930)	-
購買無形資產	(6,269,000)	(5,120,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985,000)	(25,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238,118)</u>	<u>(28,113,129)</u>

(接次頁)

(承前頁)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	171,805	\$	293,360
盈餘分配之現金流出		(36,131,898)		(33,602,066)
社員入(退)社		5,545,700		28,504,6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0,414,393)</u>		<u>(4,804,10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88,767,323		1,297,062,9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0,489,234,589</u>		<u>9,192,171,63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11,378,001,912</u></u>		<u><u>10,489,234,589</u></u>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3,134,678	\$	8,369,799,90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74,867,234		2,119,434,68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 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u><u>11,378,001,912</u></u>	\$	<u><u>10,489,234,589</u></u>

理事主席：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列示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社於民國 6 年 11 月 3 日創立，社名為有限責任東部信用組合，民國 35 年 7 月 14 日更名為保證責任花蓮縣花蓮市信用合作社，民國 52 年 7 月 1 日更改社名為保證責任花蓮縣花蓮市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91 年 5 月 20 日更名為保證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本社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應用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7 年 4 月 17 日發布之金管銀合字第 10702010680 號函，考量信用合作社非屬公開發行企業，其業務較銀行單純，且未涉及跨境業務，為簡化信用合作社會計作業程序，各信用合作社仍維持以 2010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社因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依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

(四) 外幣

編製本社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資產負債表中「現金及約當現金」項目包含庫存現金、存放銀行同業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就現金流量表而

言，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指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與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社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採交割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其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證據顯示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模式。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指定為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社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股利或利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

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或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表達。

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現金股利於本社收款之確立時認列。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指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備供出售、不符合放款及應收款定義，且本社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份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4)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

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本社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買入匯款及其他催收款項)，暨各項保證餘額，分別就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全體債權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社對於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項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放款及應收款項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4)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參照「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社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為正常授信資產，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按上述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就正常授信債權餘額(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百分之一、應予注意債權餘額百分之二、可望收回債權餘額百分之十、收回困難債權餘額百分之五十及收回無望債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理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社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將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於一金融資產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催收款項

依照「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凡逾期放款應於清償期限屆滿六個月內轉入催收款項目。但經協議分期償還並依約履行者，不在此限。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八)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九)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組成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社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分價款淨額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本社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分價款淨額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係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並同時符合具有可辨認性、可被企業控制及具有未來經濟效益。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社採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處分價款淨額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本社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社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承受擔保品

承受擔保品（帳列其他資產）按承受時之價格入帳，資產負債表日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低於帳面價值而有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任列為利益。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者外，依金管會函令規定，增加提列備抵損失準備並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十四）負債準備

本社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十五）收入認列

收入係指因企業之正常活動所產生，而導致權益增加之當期經濟效益流入總額，但不包含權益參與者之投入所產生的權益增加。本社之主要收入為：

1.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2.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之一部分。

3.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社，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十六）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社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價值，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給予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資產。誘因成本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

之時間型態。

2. 本社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入。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本社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退職後福利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員工優惠存款

本社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5%所得稅列為理事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告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

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時認列。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其他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本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社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本社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之說明如下：

(一)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社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應收款項及其備抵呆帳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

(二)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

本社每月複核貼現及放款組合以評估減損。本社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生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社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貼現及放款及其備抵呆帳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

(三)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本社管理階層已根據資本維持及流動性要求對本社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進行

複核，並確認本社持有該等資產至其到期日之積極意圖及能力。

(四)所得稅

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五)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義務及員工優惠存款計畫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之假設包含折現率。本社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折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折現率，本社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退職後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義務之重大假設則依主管機關規定決定。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77,095,533	\$ 335,205,642
待交換票據	27,718,749	21,737,507
存放銀行同業	<u>9,698,320,396</u>	<u>8,012,856,756</u>
	<u>\$ 10,003,134,678</u>	<u>\$ 8,369,799,905</u>

現金流量表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與資產負債表之相關項目調節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003,134,678	\$ 8,369,799,90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74,867,234	2,119,434,684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1,378,001,912</u>	<u>\$ 10,489,234,589</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存款準備金-甲戶	\$ 1,903,827,092	\$ 1,421,591,262
存款準備金-乙戶	1,077,616,000	1,022,149,000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200,000,000	1,000,000,000
跨行社清算專戶	<u>97,251,234</u>	<u>97,285,684</u>
	<u>\$ 3,278,694,326</u>	<u>\$ 3,541,025,946</u>

存款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其餘則可隨時動用。

(三) 應收款項-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收收益	\$ 64,504	\$ 275,683
應收利息	37,300,024	30,042,343
其他應收款	<u>1,036,807</u>	<u>1,679,792</u>
	38,401,335	31,997,818
減：備抵呆帳	<u>(405,350)</u>	<u>(405,350)</u>
淨 額	<u>\$ 37,995,985</u>	<u>\$ 31,592,468</u>

1. 本社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2. 本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四) 貼現及放款-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短期放款	\$ 27,260,000	21,000,000
短期擔保放款	239,281,500	151,705,896
中期放款	669,248,893	504,549,456
中期擔保放款	7,065,213,643	7,932,451,734
長期擔保放款	16,839,310,051	15,418,513,962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229,580,378</u>	<u>111,714,076</u>
	25,069,894,465	24,139,935,124
減：備抵呆帳	<u>(339,214,505)</u>	<u>(362,148,481)</u>
折溢價調整	-	-
淨 額	<u>\$ 24,730,679,960</u>	<u>\$ 23,777,786,643</u>

1. 本社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並無未經訴追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2. 本社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二。
3. 本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請參閱附註十二。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國內上市(櫃)股票	\$ <u>90,338,862</u>	\$ <u>83,781,360</u>

(六) 受限制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受限制資產-銀行存款	\$ <u>220,000,000</u>	\$ <u>220,000,000</u>

本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受限制使用之銀行存款係作為銀行緊急融通及政府機關之抵押擔保品。

(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省合作社聯合社	\$ 1,486,100	\$ 1,486,100
中華民國信合社聯合社	2,225,000	2,225,000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44,090	44,090
	<u>\$ 3,755,190</u>	<u>\$ 3,755,190</u>

本社所持有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社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229,883,172	\$ 237,007,301
房屋及建築	95,834,535	102,698,457
機械設備	19,364,339	25,089,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378,173	1,771,675
其他設備	2,723,674	3,011,317
	<u>\$ 349,183,893</u>	<u>\$ 369,578,350</u>

1. 本社不動產及設備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成本							
期初餘額	\$ 237,007,301	\$ 212,570,528	\$ 56,056,306	\$ 10,651,916	\$ 21,716,515	\$ 0	\$ 538,002,566
增 添	-	0	487,000	-	237,188	-	724,188
處 分	-	-	-	-	-	-	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7,124,129)	(3,340,131)	-	-	-	-	(10,464,260)
重分類	-	-	-	-	-	-	0
期末餘額	<u>229,883,172</u>	<u>209,230,397</u>	<u>56,543,306</u>	<u>10,651,916</u>	<u>21,953,703</u>	<u>0</u>	<u>528,262,494</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9,872,071	30,966,706	8,880,241	18,705,198	-	168,424,216
折舊費用	-	4,809,495	6,212,261	393,502	524,831	-	11,940,089
處 分	-	-	-	-	-	-	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1,285,704)	-	-	-	-	(1,285,704)
重分類	-	-	-	-	-	-	0
期末餘額	<u>0</u>	<u>113,395,862</u>	<u>37,178,967</u>	<u>9,273,743</u>	<u>19,230,029</u>	<u>0</u>	<u>179,078,601</u>
期末淨額	<u>\$ 229,883,172</u>	<u>\$ 95,834,535</u>	<u>\$ 19,364,339</u>	<u>\$ 1,378,173</u>	<u>\$ 2,723,674</u>	<u>\$ 0</u>	<u>\$ 349,183,893</u>

	111年度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成本							
期初餘額	\$ 237,007,301	\$ 212,287,763	\$ 36,607,309	\$ 9,931,437	\$ 20,090,648	\$ 0	\$ 515,924,458
增添	-	282,765	19,448,997	1,610,000	1,625,867	-	22,967,629
處分	-	-	-	(889,521)	-	-	(889,521)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0
重分類	-	-	-	-	-	-	0
期末餘額	<u>237,007,301</u>	<u>212,570,528</u>	<u>56,056,306</u>	<u>10,651,916</u>	<u>21,716,515</u>	<u>0</u>	<u>538,002,56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05,062,576	26,037,286	9,464,082	18,326,086	-	158,890,030
折舊費用	-	4,809,495	4,929,420	305,680	379,112	-	10,423,707
處分	-	-	-	-	-	-	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	-	-	0
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	-	-	-	-	-	-	0
重分類	-	-	-	(889,521)	-	-	(889,521)
期末餘額	<u>0</u>	<u>109,872,071</u>	<u>30,966,706</u>	<u>8,880,241</u>	<u>18,705,198</u>	<u>0</u>	<u>168,424,216</u>
期末淨額	<u>\$ 237,007,301</u>	<u>\$ 102,698,457</u>	<u>\$ 25,089,600</u>	<u>\$ 1,771,675</u>	<u>\$ 3,011,317</u>	<u>\$ 0</u>	<u>\$ 369,578,350</u>

2. 本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不動產及設備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3. 本社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

50年

裝修工程

16年至49年

機械設備

5年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5年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土地	\$ 105,574,956	\$ 98,450,827
房屋及建築	28,119,904	26,803,799
	<u>\$ 133,694,860</u>	<u>\$ 125,254,626</u>

1. 本社投資性不動產之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期初餘額	\$ 98,450,827	\$ 44,315,085	\$ 142,765,912
增添	-	259,930	259,93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7,124,129	3,340,131	10,464,26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0
期末餘額	<u>105,574,956</u>	<u>47,915,146</u>	<u>153,490,10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7,511,286	17,511,286
折舊費用	-	998,252	998,252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1,285,704	1,285,704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0
期末餘額	<u>0</u>	<u>19,795,242</u>	<u>19,795,242</u>
期末淨額	<u>\$ 105,574,956</u>	<u>\$ 28,119,904</u>	<u>\$ 133,694,860</u>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98,450,827	\$ 44,315,085	\$ 142,765,912
增 添	-	-	0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0
期末餘額	<u>98,450,827</u>	<u>44,315,085</u>	<u>142,765,912</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16,514,667	16,514,667
折舊費用	-	996,619	996,619
自不動產及設備轉入	-	-	0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	-	0
期末餘額	<u>0</u>	<u>17,511,286</u>	<u>17,511,286</u>
期末淨額	<u>\$ 98,450,827</u>	<u>\$ 26,803,799</u>	<u>\$ 125,254,626</u>

2. 本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並無提供保證、抵押、設定典權等情事。
3. 本社投資性不動產之房屋及建築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50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4. 本社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 206,135 仟元及 \$ 196,398 仟元，該評價係由本社業務部門參考市場價格進行評估或由估價師鑑價。
5. 本社投資性不動產之收益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u>3,108,000</u>	\$ <u>2,790,0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u>	\$ <u>-</u>

(十)無形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 <u>8,415,463</u>	\$ <u>4,648,996</u>

1. 本社無形資產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合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8,742,219	\$ -	\$ 8,742,219
增 添	6,269,000	-	6,269,000
處 分	-	-	0
期末餘額	<u>15,011,219</u>	<u>0</u>	<u>15,011,219</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4,093,323	-	4,093,323
攤銷費用	2,502,433	-	2,502,433
處 分	-	-	0
期末餘額	<u>6,595,756</u>	<u>0</u>	<u>6,595,756</u>
期末淨額	<u>\$ 8,415,463</u>	<u>\$ 0</u>	<u>\$ 8,415,463</u>

成 本	111年度		
	電腦軟體	租賃權益	合計
期初餘額	\$ 3,622,219	\$ -	\$ 3,622,219
增 添	5,120,000	-	5,120,000
處 分	-	-	0
期末餘額	<u>8,742,219</u>	<u>0</u>	<u>8,742,219</u>
累計攤銷			
期初餘額	2,951,367	-	2,951,367
攤銷費用	1,141,956	-	1,141,956
處 分	-	-	0
期末餘額	<u>4,093,323</u>	<u>0</u>	<u>4,093,323</u>
期末淨額	<u>\$ 4,648,896</u>	<u>\$ 0</u>	<u>\$ 4,648,896</u>

2. 本社之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u>\$ 8,415,463</u>	<u>\$ 4,648,996</u>

(十一)其他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預付款	\$ 7,121,898	\$ 5,832,693
存出保證金	4,612,604	3,627,604
預付退休金	20,325,146	12,177,076
	<u>\$ 32,059,648</u>	<u>\$ 21,637,373</u>

(十二)應付款項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代收款	\$ 94,402	\$ 27,129
應付費用	68,729,145	61,478,704
應付利息	50,903,476	37,824,901
應付股息款	4,532,466	4,424,689
應付交易分配款	291,511	291,511
應付代理收發款	16,406,104	16,255,995
應付代交換票據	27,718,749	21,737,507
其他應付款	8,738,572	12,863,324
	<u>\$ 177,414,425</u>	<u>\$ 154,903,760</u>

(十三)存款及匯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145,578,686	\$ 143,174,469
活期存款	3,148,784,474	2,979,776,335
定期存款	2,791,954,648	2,492,255,296
儲蓄存款	30,798,689,662	29,015,141,114
	<u>\$ 36,885,007,470</u>	<u>\$ 34,630,347,214</u>

(十四)負債準備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保證責任準備	\$ 681,615	\$ 657,365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	700,000	700,000
	<u>\$ 1,381,615</u>	<u>\$ 1,357,365</u>

1. 保證責任準備及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準備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度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復 成本之負債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657,365	\$ 700,000	\$ 1,357,365
本期提列	24,250	-	24,250
本期轉回	-	-	0
期末餘額	\$ 681,615	\$ 700,000	\$ 1,381,615

	111年度		
	保證責任準備	除役、復原及修復 成本之負債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317,500	\$ 700,000	\$ 1,017,500
本期提列	339,865	-	339,865
本期轉回	-	-	0
期末餘額	\$ 657,365	\$ 700,000	\$ 1,357,365

(十五)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社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社於 112 及 111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 3,771,608 元及 \$ 3,620,777 元。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社所適用「勞動基準法」或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服務年資者，係屬確定福利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本社自 87 年起按員工每月薪資給付總額百分之四，93 年起改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百分之二，95 年起改按每月薪資給付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並將所提列之勞方部分，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存入臺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依照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 26 條，信用合作社先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精算之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立即於保留盈餘中扣除，或在不過十年之期間(攤提年限至 113 年底)內依直線基礎攤銷為費用之會計處理。本社採攤提之方式，在五年期間內完成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

信用合作社應於年報中揭露，先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提撥狀況，扣除轉換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攤銷金額、本年度攤銷金額、以前年度累計已攤銷金額等資訊截至攤銷完成，並另設置備忘帳簿登記。

本社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	1.35%
調薪率	2.00%	2.25%
計畫資產報酬率	1.25%	1.35%

分年攤銷之揭露內容及會計處理：

(1) 先前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未認列過渡性給付義務變動表，已提前於 107 年攤提完畢。

	112年度	111年度
採用 IFRSs 時按原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尚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總額)	\$ 14,918,677	\$ 14,918,677
扣除轉換保留盈餘增加數	-	-
採用 IFRSs 時按原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尚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淨額)	14,918,677	14,918,677
採用 IFRSs 後至期初累計已攤銷金額	14,918,677	14,918,677
本年度攤銷金額	0	0
期末尚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 0	\$ 0

(2) 確定福利成本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福利成本	\$ 3,719,189	\$ 3,824,816
利息成本	2,998,295	1,494,8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62,686)	(1,554,926)
原財務會計準則第 18 號未認列之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	-
前期服務成本認列數	-	-
精算損(益)認列數	3,221,570	2,288,272
縮減或清償損(益)	-	-
退休金費用	\$ 6,776,368	\$ 6,053,006

本社屬確定福利計畫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719,189	\$ 3,824,816
利息成本	2,998,295	1,494,84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62,686)	(1,554,926)
前期服務成本攤銷數	-	-
員工福利費用	\$ 3,554,798	\$ 3,764,734

本社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1,569,410	\$ 222,095,927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241,894,556)</u>	<u>(234,273,003)</u>
提撥(剩餘)短絀	(20,325,146)	(12,177,076)
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帳列預付退休金)	<u>\$ (20,325,146)</u>	<u>\$ (12,177,076)</u>

本社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22,095,927	\$ 229,976,048
當期服務成本	3,719,189	3,824,816
利息成本	2,998,295	1,494,844
精算(利益)損失	(4,037,061)	8,953,410
福利支付數	<u>(3,206,940)</u>	<u>(22,153,191)</u>
期末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u>\$ 221,569,410</u>	<u>\$ 222,095,927</u>

本社確定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期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234,273,003	\$ 239,219,355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3,162,686	1,554,926
精算(利益)損失	889,439	9,598,907
雇主提撥數	6,776,368	6,053,006
福利支付數	<u>(3,206,940)</u>	<u>(22,153,191)</u>
期末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241,894,556</u>	<u>\$ 234,273,003</u>

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社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之義務，係依據本社相關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辦法辦理。

本社係依金管會 101 年 3 月 1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110000850 號函規範自行計算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福利費用，其自行計算假設列示如下：

	衡量日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4.00%	4.00%
存入資金報酬率	2.00%	2.00%
帳戶餘額每年遞減比率	1.00%	1.00%
優惠存款制度變動機率	50.00%	50.00%

本社因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自行計算之義務金額列示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已退休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	<u>\$ 4,169,728</u>	<u>\$ 3,271,437</u>

(十六)其他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其他預收款	\$ 3,105,769	\$ 1,396,216
存入保證金	1,889,038	1,842,088
應付公益金	8,099,244	7,974,389
	<u>\$ 13,094,051</u>	<u>\$ 11,212,693</u>

(十七)權益

1. 股金

(1)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台幣 \$100 元，每名社員及準社員至少應認購 20 股，入社後得隨時增加認股，但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五。

(2) 本社實收股金之最低總額為新台幣 2 億元。

2. 資本公積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收入公積	34,259,846	\$ 34,259,846
其他資本公積	5,429,169	5,429,169
	<u>39,689,015</u>	<u>\$ 39,689,015</u>

依信用合作社法規定，下列金額應累積為資本公積：

- (1) 處分固定資產之溢價收入。
- (2) 受領贈與之所得。
- (3) 固定資產重估增值，扣除估價減值之溢額。
- (4) 自因合併而消滅之信用合作社，所承受之資產價額，減除自該信用合作社所承擔之債務額及向該信用合作社社員給付額之餘額。

3. 特別盈餘公積

本社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 盈餘分配及股利分配

- (1) 本社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其餘額再依下列優先順序提撥或分配：
- (2) 提列百分之四十以上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虧損外不得動用。已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超過股金總額十倍，且符合銀行法第四十四條有關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例規定時，本社得自定提撥數，其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 (3) 分配社股股息，至多年利百分之十，但當年度無盈餘時，不得分配。
- (4) 依前二款分配後之餘額提列百分之五為公益金。

(5) 提列理事及監事酬勞金，但其提列比率不得超過當年度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之百分之五。

(6) 社員交易分配金，按照借款社員及準社員已繳納之利息及存款社員由本社支付之利息，按比例分配。

(7) 本社於民國 112 年 3 月 17 日及 111 年 3 月 18 日舉行社員代表大會，分別決議通過 111 及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資本公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45,700,000	49,500,000	-	-
特別盈餘公積	87,437	5,640	-	-
現金股息	33,847,098	31,131,066	5.25	5.00
公益金	124,855	130,350	-	-
理監事酬勞金	2,284,800	2,471,000	-	-

(8) 本社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理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資本公積	\$ -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55,000,000	-	-
特別盈餘公積	-	98,014	-	-
現金股息	-	37,716,111	-	5.75
公益金	-	149,874	-	-
理監事酬勞金	-	2,749,600	-	-

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0,683,331	\$ 56,522,4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57,502	4,160,907
期末餘額	\$ 67,240,833	\$ 60,683,331

6.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645,497	\$ 1,688,12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4,281,003	(1,042,626)
期末餘額	\$ 4,926,500	\$ 645,497

(十八) 利息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39,981,350	\$ 530,564,312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158,779,022	94,741,65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	-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10,833,546	4,817,111
其他利息收入	-	-
	<u>809,593,918</u>	<u>630,123,076</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349,787,023)	(210,903,1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利息費用	-	-
	<u>(349,787,023)</u>	<u>(210,903,100)</u>
	\$ <u>459,806,895</u>	\$ <u>419,219,976</u>

(十九)手續費淨收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手續費收入		
放款手續費收入	\$ 11,120,649	\$ 13,493,294
其他手續費收入	11,315,219	13,259,357
	<u>22,435,868</u>	<u>26,752,651</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5,250)	(4,710)
其他手續費費用	(2,136,029)	(2,011,683)
	<u>(2,141,279)</u>	<u>(2,016,393)</u>
	<u>\$ 20,294,589</u>	<u>\$ 24,736,258</u>

(二十)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已實現(損)益		
受益憑證	\$ 2,165,625	\$ (1,282,977)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u>2,165,625</u>	<u>(1,282,977)</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評價(損)益		
受益憑證	-	152,000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u>0</u>	<u>152,000</u>
	<u>\$ 2,165,625</u>	<u>\$ (1,130,977)</u>

112及111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中分別包含股利收入\$0元及\$0元、處分損失\$0元及\$1,282,977元、處分利益\$2,165,625元及\$0元。

(二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股利收入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611,180	\$ 3,128,505
	<u>1,611,180</u>	<u>3,128,505</u>
處分(損)益		
國內上市(櫃)股票	-	-
	<u>0</u>	<u>0</u>
	<u>\$ 1,611,180</u>	<u>\$ 3,128,505</u>

(二二)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租金收入	\$ 3,108,000	\$ 2,790,0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153,269	1,061,559
其他淨利益	2,535,662	15,999,543
	<u>\$ 6,796,931</u>	<u>\$ 19,851,102</u>

(二三)員工福利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薪資費用	\$ 106,462,684	\$ 105,935,310
獎金	79,527,000	79,060,933
勞健保費用	14,644,993	13,879,561
退休金費用	7,357,806	7,401,75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0,808,012	15,460,874
	<u>\$ 228,800,495</u>	<u>\$ 221,738,433</u>

(二四)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1,940,089	\$ 10,423,70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998,252	996,61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502,433	1,141,956
	<u>\$ 15,440,774</u>	<u>\$ 12,562,282</u>

(二五)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租金支出	\$ 25,027,368	\$ 24,450,986
文具用品	2,977,606	2,792,168
郵電費	2,316,338	2,300,168
修繕費	6,288,171	4,015,334
水電瓦斯費	2,543,229	2,676,526
保險費	13,161,685	12,580,398
稅捐	9,258,927	7,400,294
其他費用	6,269,130	6,845,220
專業服務費	2,758,644	2,508,092
社員福利費	4,482,580	4,518,870
合作會議費	2,381,703	1,227,200
其他	6,413,251	6,098,605
	<u>\$ 83,878,632</u>	<u>\$ 77,413,861</u>

(二六)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本社 112 及 111 年度所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均為百分之二十。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21,700,000	\$ 28,800,000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
以前年度調整	-	-
	<u>21,700,000</u>	<u>28,800,000</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21,700,000</u>	<u>\$ 28,800,000</u>

會計所得稅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2,487,099	\$ 110,198,693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20%)	22,497,419	22,039,73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4,694)	7,394,724
免稅所得	(433,125)	(581,417)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
未分配盈餘加徵5%	-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0,400	(53,045)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21,700,000	\$ 28,800,000

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2年度	111年度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	\$ -

3. 當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6,800,111	\$ 12,354,888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21,810,470	\$ 28,909,716

4.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社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至110年度。

(二七)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社社員之損益，除以當年度普通股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112年度	11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3.82	\$ 12.72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本期淨利		
歸屬於本社社員之淨利	\$ 90,787,099	\$ 81,398,693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	\$ 90,787,099	\$ 81,398,693
股 數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 6,568,638	\$ 6,398,386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社之關係
吳東明	理事主席
林威宇	監事主席
張炎清	理事
李秋旺	理事
李文秀	理事
王富大	理事
鍾清峯	理事
陳維宗	理事
倪文傑	理事
吳耀輝	理事
吳國政	監事
沈錦相	監事
林純如	監事
潘俊杰	監事
吳耀輝	主要管理階層
理事主席配偶等14人	理事主席、監事主席、總經理、理事及監事之配偶及二等親以內親屬等
吳墉輝等20人	主要管理階層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放款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0	\$ -	\$ -	\$ -	0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3	\$ 74,100	\$ 53,721	\$ 53,721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吳O政	\$ 6,700	\$ 6,700	\$ 6,700	0	不動產	無
	吳O明	\$ 15,000	\$ 4,525	\$ 4,525	0	不動產	無
	倪O傑	\$ 5,600	\$ 5,600	\$ 5,600	0	不動產	無
	黃O平	\$ 12,000	\$ 9,900	\$ 9,900	0	不動產	無
	潘O杰	\$ 46,000	\$ 39,700	\$ 39,700	0	不動產	無
	陳O宗	\$ 8,000	\$ 6,300	\$ 6,300	0	不動產	無
	邱O豪	\$ 3,000	\$ 2,834	\$ 2,834	0	不動產	無
	方O平	\$ 4,800	\$ 4,800	\$ 4,800	0	不動產	無
	黃O貞	\$ 900	\$ 900	\$ 900	0	不動產	無
王O源	\$ 4,000	\$ 4,000	\$ 4,000	0	不動產	無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0	\$ -	\$ -	\$ -	0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12	\$ 48,500	\$ 30,604	\$ 30,604	0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黃O毅	\$ 800	\$ 500	\$ 500	0	不動產	無
	吳O政	\$ 6,700	\$ 6,700	\$ 6,700	0	不動產	無
	吳O明	\$ 3,250	\$ 2,526	\$ 2,526	0	不動產	無
	倪O傑	\$ 6,000	\$ 5,600	\$ 5,600	0	不動產	無
	譚O和	\$ 1,150	\$ 1,150	\$ 1,150	0	不動產	無
	吳O輝	\$ 3,000	\$ 1,500	\$ 1,500	0	不動產	無
	黃O平	\$ 9,900	\$ 9,900	\$ 9,900	0	不動產	無
	潘O杰	\$ 12,700	\$ 12,700	\$ 12,700	0	不動產	無
	陳O宗	\$ 6,300	\$ 6,300	\$ 6,300	0	不動產	無
	邱O豪	\$ 3,000	\$ 2,980	\$ 2,980	0	不動產	無
	方O平	\$ 4,800	\$ 4,800	\$ 4,800	0	不動產	無
	黃O貞	\$ 900	\$ 900	\$ 900	0	不動產	無
王O源	\$ 4,000	\$ 4,000	\$ 4,000	0	不動產	無	

依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性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者，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2. 保證款項：無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	\$ -	\$ -	\$ -	-	-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	\$ -	\$ -	\$ -	-	-

3.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無

交易對象：無

處分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權組成內容		債權金額	帳面價值	售價分攤	
企業戶	擔保	\$ -	\$ -	\$ -	
	無擔保	-	-	-	
個人戶	住宅抵押貸款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無擔保	-	-	-	
	無擔保	-	-	-	
	其他	擔保	-	-	-
		無擔保	-	-	-
合計		\$ -	\$ -	\$ -	

4. 其他交易：無

八、質抵押資產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社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20,000	\$ 220,000

本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質押之定期存款係作為銀行緊急融通及政府機關之抵押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社計有下列或有負債事項：

1. 本社因租用部分分社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屬營業租賃，租金

係按年支付一次。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依約已分別支付保證金 \$ 400 仟元及 \$ 400 仟元(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項下)。

本社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最低租賃給付	\$ <u>6,441</u>	\$ <u>6,396</u>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1,920	\$ 1,587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4,521	4,809
超過五年	-	-
	\$ <u>6,441</u>	\$ <u>6,396</u>

2. 本社出租本社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而與他公司或個人分別簽訂若干租賃契約，屬營業租賃，租金係按月支付一次。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社依約已分別收取保證金 \$ 514 仟元及 \$ 484 仟元(帳列其他負債-存入保證金項下)。

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一年以內	\$ 1,824	\$ 204
超過一年但未超過五年	1,082	2,582
	\$ <u>2,906</u>	\$ <u>2,786</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金融工具

(一)本社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匯款等。
2.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國內外公司債、政府債券、股票、商業本票、受益憑證、應付金融債券及可轉換金融債…等；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用評價方法估計。

本社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訂價模式決定。
4. 貼現及放款、央行及同業融資與存款因皆為附息之金融商品，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商品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且未具重大影響力，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重大，或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

（二）以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社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2）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指信用合作社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工具應依該金融工具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工具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工具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工具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工具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90,339	90,339	-	-
合 計	\$ 90,339	\$ 90,339	\$ 0	\$ 0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工具項目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	\$ -
其他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83,781	83,781	-	-
合 計	\$ 83,781	\$ 83,781	\$ 0	\$ 0

3.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2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逾期放款	擔保內容	
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 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0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	-	-	-	-	-	-	0
合 計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逾期放款	擔保內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	\$ -	\$ -	\$ -	\$ -	\$ -	\$ -	\$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	0
合計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三)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及評估資訊

1. 本社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期初餘額	\$ 405	\$ 405
本期提列	-	-
轉銷呆帳	-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期末餘額	\$ 405	\$ 405

2. 本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應收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149	1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3,088	394
	\$ 33,237	\$ 40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524	61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1,474	344
	\$ 31,998	\$ 405

3. 本社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	\$ 362,148	\$ 362,148
本期提列	-	50,000	50,000
轉銷呆帳	-	(74,492)	(74,49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1,559	1,55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期末餘額	\$ -	\$ 339,215	\$ 339,21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計
期初餘額	\$ -	\$ 315,189	\$ 315,189
本期提列	-	44,200	44,200
轉銷呆帳	-	(10)	(1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2,769	2,769
匯兌及其他變動	-	-	-
期末餘額	\$ -	\$ 362,148	\$ 362,148

4. 本社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評估表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企 金	-	-
消 金	64,657	33,068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 金	2,728,404	54,568
消 金	22,276,833	251,579
	\$ 25,069,894	\$ 339,21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貼現及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	\$ -
組合評估減損		
企 金	-	-
消 金	208,411	40,666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企 金	2,910,161	34,921
消 金	21,021,363	286,561
	\$ 24,139,935	\$ 362,148

十三、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

本社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為發展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並於風險可承受水準與期望報酬水準下，追求社員最大價值。本社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商品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

本社已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並經理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管控制信用風險、作業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之管理目的。

（一）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理事會為本社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本社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擔負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其下設有資產負債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風險管理科，授與風險權限及賦予相關部門權責，以確保風險管理之順利運作。

資產負債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依理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審查各項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及政策，並協調及監督各項風險管理相關事項。

稽核室掌理查核，對全社風險有關業務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

（二）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因財務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2. 信用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信用合作社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授信業務手冊及徵授信業務相關辦法等規範，期能穩健管理本社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3. 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1）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

（2）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未來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

(3) 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建立限額管理，訂有行業別限制比率、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對無擔保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

(4) 信用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4.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本社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列示如下：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暴險類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風險抵減後 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 資產額
主權國家	\$ 3,568,701	\$ -	\$ 3,884,491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	-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9,922,068	1,984,414	8,235,262	1,647,052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0	0
零售債權	13,761,567	12,041,527	13,838,214	12,118,870
住宅用不動產	11,373,380	5,123,902	10,352,044	4,684,592
權益證券投資	57,112	57,112	54,160	154,970
其他資產	551,913	529,529	544,340	526,741
合計	\$ 39,234,741	\$ 19,736,484	\$ 36,908,511	\$ 19,132,225

註：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項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5. 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分析

(1) 應收款項暨貼現及放款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部位金額(A)	部位金額(B)	部位金額(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 32,208	\$ 880	\$ 149	\$ 33,237	\$ (11)	\$ (394)	\$ 32,832
貼現及放款	24,739,215	266,022	64,657	25,069,894	33,068	(306,147)	24,796,81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已逾期未減損	已減損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D)		淨額 (A)+(B)+(C)-(D)
	部位金額(A)	部位金額(B)	部位金額(C)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無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應收款項	\$ 29,951	\$ 1,523	\$ 524	\$ 31,998	\$ (61)	\$ (344)	\$ 31,593
貼現及放款	23,539,104	392,420	208,411	24,139,935	(40,666)	(321,482)	23,777,787

(2) 未逾期亦未減損之貼現及放款，依業務別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擔保放款	24,042,709	23,039,307
無擔保放款	696,506	499,797
	<u>24,739,215</u>	<u>\$ 23,539,104</u>

(3) 有價證券投資之信用品質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90,339	\$ -	\$ -	\$ 90,339	\$ -	\$ 90,33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	-	0	-	0
其他金融資產	3,755	-	-	3,755	-	3,755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未逾期亦未減損 部位金額(A)	已逾期未減損 部位金額(B)	已減損 部位金額(C)	總計 (A)+(B)+(C)	已提列損失金額 (D)	淨額 (A)+(B)+(C)-(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83,781	\$ -	\$ -	\$ 83,781	\$ -	\$ 83,78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0	-	-	0	-	0
其他金融資產	3,755	-	-	3,755	-	3,755

(4) 已逾期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760	\$ 120	\$ 880
貼現及放款	245,571	20,451	266,02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0
其他金融資產	-	-	0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逾期1個月以內	逾期1~3個月	合計
應收款項	\$ 743	\$ 780	\$ 1,523
貼現及放款	253,941	138,479	392,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0
其他金融資產	-	-	0

(三)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不利之變動，造成本社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可能產生之損失。所謂市場價格係指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價格及商品價格等。

2. 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為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社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社所承擔風險。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1) 市場風險之辨識：

- A、市場風險包括資產(交易)組合之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
- B、價格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
- C、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
- D、匯率風險係指因貨幣匯率變動致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

(2) 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

(3) 市場風險之監控：

A、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

B、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

(4) 市場風險之報告：

A、定期將各項限額、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及暴險部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市場風險。

B、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有關本社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五)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係指因無力償還到期之負債或必須承受重大損失始能取得還款資金之情況下，對現在或未來之盈餘或權益產生減損之風險。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為兼顧資金成本及資產收益前提下維持穩定之流動性來源與適足之流動性部位，確保於日常營運及特定壓力情境下具充足資金履行支付義務。

3.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請參閱附註十四。

十四、資產品質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十五款規定揭露事項

(一)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本社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列示如下：

資產品質

112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220,331	\$ 2,193,376	10.05%	\$ 36,168	16.42%	
	無擔保	-	535,028	-	10,700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15,201	11,348,841	0.13%	116,603	767.07%	
	小額純信用貸款	-	9,122	-	912	-	
	其他	擔保	-	10,831,171	-	171,785	-
		無擔保	-	152,356	-	3,047	-
放款業務合計		\$ 235,532	\$ 25,069,894	0.94%	\$ 339,215	144.02%	

資產品質

111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項目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覆蓋率	
企業金融	擔保	\$ 100,803	\$ 2,453,009	4.11%	\$ 36,795	36.50%	
	無擔保	-	457,152	-	6,857	-	
消費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47,281	10,257,419	0.46%	155,051	327.94%	
	小額純信用貸款	-	84,412	-	126	-	
	其他	擔保	-	10,787,059	-	161,806	-
		無擔保	-	100,884	-	1,513	-
放款業務合計		\$ 148,084	\$ 24,139,935	0.61%	\$ 362,148	244.56%	

註：1. 逾期放款係依「信用合作社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

2. 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

3. 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

4. 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5. 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6. 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二)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無

本社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列示如下：

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 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 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 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	\$ -	\$ -	\$ -	\$ -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	-	-	-	-
合計	\$ 0	\$ 0	\$ 0	\$ 0

註：1. 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 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有關信用合作社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三)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 本社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列示如下：

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 比率(%)	授信金額	占授信總餘額 比率(%)
利害關係人授信	\$ 459,950	1.83%	\$ 427,024	1.77%
股票質押授信	-	-	-	-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	-	-	-	-
農林漁牧業	-	-	-	-
製造業	124,783	0.50%	222,800	0.92%
水電燃氣業	50,051	0.20%	22,739	0.09%
營造業	841,670	3.36%	950,608	3.94%
批發及零售業	93,680	0.37%	95,684	0.40%
工商社會個人服務業	-	-	-	-
不動產及租賃業	1,374,651	5.48%	1,638,064	6.79%
專業、科學及技術	-	-	-	-
服務業	-	-	-	-
其他服務業	255,070	1.02%	100,984	0.42%
非營利機關團體	-	-	-	-
個人戶	22,329,989	89.07%	21,109,056	87.44%
授信合計	\$ 25,069,894	100.00%	\$ 24,139,935	100.00%

註：1.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貼現、透支、短放、短擔、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2. 利害關係人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對銀行法定義之利害關係人所為之授信。

3. 股票質押授信係指信用合作社承作以股票為擔保品之授信。

4. 授信行業集中情形請依中央銀行「放款對象及用途別分析表」行業別揭露公營及民營合計之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製造業、水電燃氣業、營造業、批發零售業、運輸倉儲業、住宿餐飲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金融保險業、不動產業、服務業及其他行業之授信金額，及其占授信總餘額比率。

類 別	評估標準(應按 1. 授信戶之信用狀況 2. 債權之擔保情形 3. 可能收回程度等為評估標準)	最低提列備抵呆帳標準
1. 繳息正常者	正常授信資產	債權餘額之 1%
2. 應予注意者	1、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份，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2、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一個月至三個月者。 3、或授信資產雖未屆清償期或到期日，但授信戶已有其他債信不良者。	債權餘額之 2%
3. 可望收回者	1、指授信資產經評估有足額擔保部份，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 2、或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三個月至六個月者。	債權餘額之 10%
4. 收回困難者	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六個月至十二個月者。	債權餘額之 50%
5. 收回無望者	1、指授信資產經評估已無擔保部份，且授信戶積欠本金或利息超過清償期十二個月者。 2、或授信資產經評估無法收回者。	債權餘額全部之和

2. 放款、催收款及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

- (1) 投資損失準備提列政策：依成本與市價孰低法提列備抵損失。
- (2) 其他非授信資產之評估：按資產特性，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其他相關規定為標準評估可能損失。
- (3) 本社最近一次金管會檢查局檢查報告所列資產評估可能遭受損失金額為 \$ 258,987 仟元(基準日為 112 年 5 月 31 日)，與 112 年度會計師查核之資產可能遭受損失金額為 \$ 254,351 仟元，帳列各項評價準備總額 \$ 339,215 千元，已提足評價準備。

(四)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

本社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列示如下：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3,748,101	2,644,113	3,698,833	7,392,816	21,215,260	38,699,123
利率敏感性負債	2,182,757	5,058,280	4,983,332	11,725,053	13,144,300	37,093,722
利率敏感性缺口	1,565,344	(2,414,167)	(1,284,499)	(4,332,237)	8,070,960	1,605,401
淨 值						1,806,04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3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8.89%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至30天(含)	3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4,021,236	1,723,525	3,633,139	7,216,109	19,790,211	36,384,220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09,348	4,007,154	4,617,446	11,109,015	13,166,346	34,909,30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11,888	(2,283,629)	(984,307)	(3,892,906)	6,623,865	1,474,911
淨 值						1,734,4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4.22%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85.03%

- 註：1. 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3. 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獲利能力

本社獲利能力列示如下：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30%	0.31%
	稅後	0.24%	0.23%
淨值報酬率	稅前	6.35%	6.51%
	稅後	5.13%	4.81%
純 益 率		18.50%	17.45%

註：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 益 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損益金額

(六)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本社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列示如下：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187,651	2,896,253	852,019	2,644,148	3,698,833	7,392,816	21,703,5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58,056	1,124,541	1,142,265	5,089,098	4,983,985	11,726,071	14,992,096
期距缺口	129,595	1,771,712	(290,246)	(2,444,950)	(1,285,152)	(4,333,255)	6,711,486

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0天至10天	11天至30天	31天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6,884,361	2,742,379	1,279,037	1,723,551	3,633,139	7,216,109	20,290,1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6,800,298	809,796	1,303,253	4,007,330	4,618,699	11,111,177	14,950,043
期距缺口	84,063	1,932,583	(24,216)	(2,283,779)	(985,560)	(3,895,068)	5,340,103

註：1. 本表僅含總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十五、資本管理

(一)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

1. 本社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社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相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悉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社資本管理結構視資本市場條件、各項資本工具特性、資本運用效益及營運

績效之影響等適當規劃，以維持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於目標水準以上。

2. 本社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及本社內部作業程序，定期對外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並依規定申報主管機關。

依據「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 第一類資本之範圍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及依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A. 股金。
- B.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 C. 法定盈餘公積。
- D. 特別盈餘公積。
- E. 累積盈虧（應扣除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之金額）。
- F.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 (2) 第二類資本之範圍為下列各項目之合計數額，減依信用合作社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所規定之應扣除項目之金額：

- A.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 B. 重估增值。
- C.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百分之四十五。
- D.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前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之備抵呆帳，係指信用合作社所提備抵呆帳超過信用合作社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計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其合計數額，不得超過風險性資產總額百分之一·二五。

(二)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社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相關資訊，皆符合主管機關最低資本比率要求之規定。

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分析項目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股金	659,294	651,689
	其他第一類資本	1,079,168	1,019,710
	第二類資本	336,453	323,804
	自有資本	2,074,915	1,995,203
風險性資產	信用風險	19,735,764	19,132,225
	作業風險	672,425	629,813
	市場風險	4,063	4,400
	風險性資產總額	20,412,972	19,766,438
資本適足率		10.16	10.0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52	8.46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65	1.64
槓桿比率		4.61	4.68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4.64	4.74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1.69	1.78

註：1. 本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額應依「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信用合作社採行新巴塞爾資本協定簡易標準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2.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第二類資本 / 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股金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調整後平均資產 (平均資產扣除第一類資本「商譽」項目)。
- (7) 權益占總資產比率 = 權益 / 總資產。
- (8) 股金占總資產比率 = 股金 / 總資產。

十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十八條規定揭露事項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無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千萬元或上一會計年度決算後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無
5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無
6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信用合作社統一會計制度第十八條規定揭露事項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集合計持股情形

112年度

單位：股或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 名稱(說明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股比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說明3)	備註
金融相關事業								
合作金庫銀行	臺北市	金融業	0.02%	\$ 23,098	\$ -	3,383,478	\$ -	
信用合作社聯社	臺北市	金融業	2.21%	2,225	-	22,250	-	
台灣合作社聯社	臺北市	金融業	5.20%	1,486	-	33,137	-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臺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0.08%	44	-	4,409	-	

說明：1、本表請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情形填製，並按金融相關事業及非金融相關事業分別列示。另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之 1 規定持有相同被投資公司股票時，應以合計數揭露，並補充說明於備註欄。

2、凡本信用合作社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3、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等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信用合作社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信用合作社法第 37 條準用銀行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明細表	附註六(二)
應收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三)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附註六(四)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明細表二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九)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六(十)
其他資產明細表	附註六(十一)
應付款項明細表	附註六(十二)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
其他負債明細表	附註六(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利息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四
利息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五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明細表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附註六(二十)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明細表	附註六(二一)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明細表	附註六(二二)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提存明細表	明細表七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註）				\$	272,827
零用金及週轉金（註）					209
庫存外幣（註）					4,060
待交換票據（註）					27,719
存放銀行同業					9,698,320
	合	計		\$	10,003,135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	125,065		
	本社支票		20,514		
			<u>145,579</u>		
活期存款					
	新台幣		<u>3,148,784</u>		
定期存款					
	新台幣		<u>2,791,954</u>		
儲蓄存款					
	活期儲蓄存款		11,935,327		
	員工儲蓄存款		79,670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22,963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4,705,925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14,054,805		
			<u>30,798,690</u>		
	合 計	\$	<u><u>36,885,007</u></u>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中擔息		\$	218,534		
長擔息			387,027		
其他(註)			34,420		
			<u>639,981</u>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存放同業息			143,019		
其他(註)			15,760		
			<u>158,779</u>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其他(註)			0		
附賣回票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其他(註)			10,834		
其他利息收入					
其他(註)			0		
合 計		\$	<u>809,594</u>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利息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存款利息費用					
定存息		\$	39,198		
活儲息			26,138		
整整息			72,255		
存本息			206,361		
其他(註)			5,835		
		\$	349,787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放款手續費收入					
	開辦費	\$	5,938		
	提前清償違約金		4,024		
	其他(註)		1,159		
			11,121		
其他手續費收入					
	跨行手續費		2,690		
	保管費		1,346		
	代收保險費(欣台保)		2,033		
	欣台保代回饋金		1,322		
	其他(註)		3,924		
			11,315		
			22,436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其他(註)		5		
其他手續費費用					
	其他(註)		2,136		
			2,141		
合 計			20,295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提列數		\$	50,000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提列數			-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數			24		
合 計		\$	50,024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薪資費用	\$		106,462		
獎金			79,527		
退休金費用			14,645		
勞健保費用			7,358		
其他(註)			20,808		
合 計	\$		228,800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折舊費用					
不動產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物	\$		4,809		
機械設備			6,212		
運輸設備			394		
其他設備			525		
			11,940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物			998		
			12,938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503		
租賃權益			0		
			2,503		
合 計		\$	15,441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租金支出		\$	25,027		
修繕費			6,288		
保險費			13,162		
稅捐			9,259		
其他費用			6,269		
社員福利費			4,483		
其他（註）			<u>19,391</u>		
合 計		\$	<u><u>83,879</u></u>		

註：各項餘額未達本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社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與權益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項目	年度	112年度	111年度	差異	
				金額	%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003,134,678	8,369,799,905	1,633,334,773	19.5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78,694,326	3,541,025,946	(262,331,620)	(7.4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	-	-
應收款項 - 淨額		37,995,985	31,592,468	6,403,517	20.27
當期所得稅資產		16,800,111	12,354,888	4,445,223	35.98
貼現及放款 - 淨額		24,730,679,960	23,777,786,643	952,893,317	4.0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淨額		90,338,862	83,781,360	6,557,502	7.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淨額		-	-	-	-
受限制資產 - 淨額		220,000,000	220,000,000	-	-
其他金融資產 - 淨額		3,755,190	3,755,190	-	-
不動產及設備 - 淨額		349,183,893	369,578,350	(20,394,457)	(5.52)
投資性不動產 - 淨額		133,694,860	125,254,626	8,440,234	6.74
無形資產 - 淨額		8,415,463	4,648,896	3,766,567	81.02
其他資產		32,059,648	21,637,373	10,422,275	48.17
資產總額		38,904,752,976	36,561,215,645	2,343,537,275	6.41
負債					
應付款項		177,414,425	154,903,760	22,510,665	14.5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810,470	28,909,716	(7,099,246)	(24.56)
存款及匯款		36,885,007,470	34,630,347,214	2,254,660,256	6.51
負債準備		1,381,615	1,357,365	24,250	4.79
其他負債		13,094,051	11,212,693	1,881,358	16.78
負債總額		37,098,708,031	34,826,730,748	2,271,977,283	6.52
股本		659,636,600	654,090,900	5,545,700	0.85
資本公積		39,689,015	39,689,015	-	-
保留盈餘		1,039,478,497	980,021,651	59,456,846	6.07
其他權益		67,240,833	60,683,331	6,557,502	10.18
權益總額		1,806,044,945	1,734,484,897	71,560,048	4.1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2 年度應收款項-淨額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應收利息增加所致。					
(2)112 年度其他資產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預付退休金增加所致。					
(3)112 年度當期所得稅負債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應付所得稅減少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變動比例(%)
利息收入	809,593,918	630,123,076	179,470,842	28.48
利息費用	(349,787,023)	(210,903,100)	138,883,923	65.85
利息淨收益	459,806,895	419,219,976	40,586,919	9.68
利息以外淨收益	30,824,355	47,233,158	(16,408,803)	(34.74)
淨收益	490,631,250	466,453,134	24,178,116	5.18
呆帳費用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0,024,250)	(44,539,865)	5,484,385	12.31
營業費用	(328,119,901)	(311,714,576)	16,405,325	5.26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12,487,099	110,198,693	2,288,406	2.08
所得稅(費用)利益	(21,700,000)	(28,800,000)	(7,100,000)	(24.6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淨損)	90,787,099	81,398,693	9,388,406	11.53
本期淨利(淨損)	90,787,099	81,398,693	9,388,406	11.53
其他綜合損益	72,167,333	61,328,828	10,838,505	17.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72,167,333	61,328,828	10,838,505	17.6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2,954,432	142,727,521	20,226,911	14.17
每股盈餘	13.82	12.7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112 年度利息收入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均增加所致。				
(2)112 年度利息費用較 111 年度增加，主係因存款利息費用增加所致。				
(3)112 年度利息以外淨收益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其他什項收入減少所致。				
(4)112 年度所得稅費用較 111 年度減少，主係因課稅所得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分析：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一)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年度	112	111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例	465.51	723.55	(35.6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183.96%	1056.43%	106.73%
現金流量滿足率	(11257.67%)	(4730.82%)	137.96%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1. 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係因112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高於111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上升，主要係因 112 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高於 111 年之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3. 現金流量滿足率上升，主要係因 112 年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低於 111 年之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來自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增資計畫
(1)	(2)	(3)				
11,378,002	(421,017)	(56,748)	10,900,237			

本社預計未來一年，所增加吸收之存款及因獲利穩定成長而增加之營業活動現金流入量，尚足以支應新增放款及因增設設備所需投入之款項，尚無現金流量不足之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年度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五、風險管理事項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一)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係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遵照新巴塞爾資本協定及信用合作社法等有關法令規範，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授信及投資政策、信用風險管理辦法、徵、授信業務手冊及徵授信業務相關辦法等規範，期能穩健管理本社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

項 目	內 容
	<p>(二)信用風險管理流程</p> <p>1. 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p> <p>2. 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項評估客戶信用，並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暴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p> <p>3. 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授信紀錄之保存。建立限額管理，訂有行業別限制比率、同一法人、同一金融機構、同一集團企業之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同一法人及同一集團企業對無擔保授信及投資交易總餘額占淨值比率控管，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p> <p>4. 信用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社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理事會 本社最高風險監督單位、建立並審核妥適之風險管理策略、政策、架構、本社之風險文化、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並定期評估各項業務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社容許承受之範圍。</p> <p>(二)資產負債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理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授信審議委員會 為確保授信品質及加強授信案件管理，經授信審議委員會審議完成之案件如右：一定金額以上授信案件、一定條件之不良授信案處理方式之審議及總經理交付審議之案件。</p> <p>(四)總社相關單位 總社相關單位應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信用風險，於訂定各項管理規定時應包括信用風險管理，妥適管理督導各單位執行必要</p>

項 目	內 容
	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科共同完成全社各項風險之監控。 (五)稽核室 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一次專案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一) 為有效管理信用風險，業務部須陳報下列報表： 逾期放款申報明細表：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標準，已列報為逾期放款及催收款之客戶，須逐月填報對其催收情形及評估可能產生之損失，並據以提列備抵呆帳。 (二) 風險管理科編製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對風險相關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一) 對本社負責人、職員、利害關係人、同一人、同一關係人、同一關係企業授信、同一集團企業及行業別，依規定額度控管，以避免風險過度集中。 (二) 本社對授信案件的准駁，均經過嚴密之徵信及授信程序，並依據客戶的財務及信用狀況，酌情徵提擔保品及保證人，對於擔保品的徵提、估價、管理及處分均依照本社「放款擔保品處理細則」及「放款擔保品處理細則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 (三) 本社善用信用風險抵減措施，如徵提合格擔保品、保證、及提前終止合約，以有效降低風險。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註2)
主權國家	3,568,701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9,922,068	1,984,414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13,961,567	12,041,527
住宅用不動產	11,373,380	5,123,902
權益證券投資	57,112	57,112
其他資產	551,913	529,529
合計	39,434,741	19,736,484

註1：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註2：加權風險性資產額為風險抵減後暴險額乘上風險權數。

2.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2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p> <p>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訂有作業風險管理機制，期以發現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發生之各類風險事件，並依其發生頻率及影響嚴重性，採取適當迴避、移轉或沖抵、控制、承擔等策略，以降低實質損失及事件發生頻率，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內，期能穩健管理本社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二)作業風險管理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業風險辨識 <p>本社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之管理機制。各項業務均訂定妥善之作業規範及相關措施，以供各單位辦理業務之遵循。依各項業務及類別作業風險發生之頻率與嚴重性加以分類及分析，以衡量作業風險程度，並據此調整現行作業程序以符合作業風險管理之目標。</p> 2. 作業風險之衡量 <p>為符合新巴塞爾資本協定之規範，積極導入作業風險概念，建置作業風險資料庫系統，蒐集與歸納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分析結果作為改善內部控制程序之參考。</p> 3. 作業風險之監控 <p>各單位如發現損失事件，除在規定時間內通報外，並應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進行風險自評以檢討並改善風險成因，避免相同風險再次發生。</p> <p>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制度，對於各項業務訂定作業規章，建置於電腦系統，供同仁線上即時查詢，作為執行業務之依循，並透過內部和外部稽核監督與追蹤之措施，降低全社作業風險。</p> 4. 作業風險之報告 <p>定期將損失事件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各單位之作業風險。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社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p>

項 目	內 容
	<p>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p>本社與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連線，將本社外部損失資料報送金融聯合徵信中心。</p>
<p>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p>	<p>(一)理事會 理事會為本社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風險管理政策。</p> <p>(二)資產負債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查各項業務風險管理制度之原則及政策，並協調及監督各業務風險管理相關事項。</p> <p>(三)總社相關單位 訂定業務規章及業務手冊，作為業務遵循依據。</p> <p>(四)稽核室 對作業風險有關業務辦理查核，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p> <p>(五)法令遵循主管 辦理法令遵循相關事項，每年舉辦法令遵循主管訓練，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並督導各單位定期自行評估執行情形。</p>
<p>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p>	<p>(一)稽核室每年至少對各營業單位、業務部、管理部及資訊室實施一般查核及專案查核各乙次；會計師每年查核本社內部控制制度乙次。各營業單位、業務部、管理部及資訊室每半年至少辦理一次「一般自行查核」，每月至少辦理一次「專案自行查核」。</p> <p>(二)風險管理科編制作業風險管理報告對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p>
<p>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本社以委外或保險的方式移轉部分作業風險，對於委外作業部份均與本社簽訂委任契約，以釐清責任歸屬；對部份具風險性業務透過保險方式以規避或降低作業風險。</p> <p>(二)為健全本社危機防範與應變機制，本社訂有重大偶發作業程序、安全防護及自衛編組辦法、資訊作業安全控管機制與電腦系統緊急應變措施，俾利當重大緊急事件發生或發生之虞時，相關單位主管可立即採取適當措施，儘速恢復正常營運作業，以維護客戶權益、減輕災害之擴大及減少財務損失。</p> <p>(三)對於已發生損失事件，發生單位應於損失通報表填寫改善計劃，說明內容應按本社相關規章、作業手冊及單位自行查核作業之相關自行查核底稿之檢查項目，辦理自行查核自評作業，並填寫作業風險管理自評表，以避免損失事件再次發生。</p>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10年度	401,873	
111年度	453,949	
112年度	489,020	
合計	1,344,842	

註：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填具年度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x12%。

3.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2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社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銀行所承擔風險。</p> <p>(二)市場風險管理流程</p> <p>1. 市場風險之辨識</p> <p>(1) 市場風險包括資產(交易)組合之價格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 (2) 價格風險係指因金融工具價格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 (3) 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變動所造成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 (4) 匯率風險係指因貨幣匯率變動致以外幣計價之資產價值減少之風險。</p> <p>2. 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 市場風險之監控</p> <p>(1) 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 (2) 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p>4. 市場風險之報告</p> <p>(1) 定期將各項限額、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及暴險部位等，呈報高階主管，確實掌握市場風險。 (2)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有關本社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項 目	內 容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一)理事會 審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確保管理機制適當，且已考量並反應合作社經營策略，風險承受能力。</p> <p>(二)資產負債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 執行理事會所核准之風險管理策略及風險管理架構。</p> <p>(三)風險管理科 研擬市場風險管理策略及程序、設計並導入市場風險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之管理機制，並彙整各項市場風險管理指標進行控管。</p> <p>(四)總社相關單位 充分瞭解所轄業務面臨之市場風險，妥適管理單位執行必要之風險管理工作，協助風險管理科共同完成全社各項風險之監控。</p> <p>(五)稽核室 至少每年辦理一次一般查核及辦理一次專案查核並留存查核報告。</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一)本社對於金融商品之市場風險忍受度，依本社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作業辦法處理，並對市場風險衡量評價與報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簿部位應每日依據市價進行評價。 2. 金融商品評價之資料來源應以外部資訊(如台灣證券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等)為主，價格應以收盤價為原則。 3. 覆核人員應確認所用來評估市場風險部位之評估方法的正確性與合理性，包括資料取得之正確性等。 <p>(二)風險管理科編制市場、流動性、利率風險管理報告對相關風險管理指標依法令及內部規定控管並提報資產負債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及理事會。</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市場風險監控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於各金融產品市場風險之限額控管，應依本社投資有價證券風險管理辦法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2. 風管人員每日應檢視交易人員是否逾越核定之限額。 3. 若交易人員逾越核定之限額，應立即通報處理。如逾部位限額，應逐日呈報至回復限額內為止。 <p>(二)例外管理及違反規定之處理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有可能超越理事會授權本社最高階主管之限額時，應先提報理事會核准後，方得承作交易。 2. 若交易員承作之交易，確定發生違反規定情事時，應立即向上呈報風管部門主管並呈報總經理，以健全本社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352
合計	352

4. 流動性風險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39,187,651	3,748,272	2,644,148	3,698,833	7,392,816	21,703,582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39,058,056	2,266,806	5,089,098	4,983,985	11,726,071	14,992,096
期距缺口	120,595	1,481,466	(2,453,950)	(1,285,152)	(4,333,255)	6,711,486

註：本表僅含總社及分社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因應國際上相關金融政策法令規範不斷升級，隨之而來的風險管理、法令遵循、洗錢及資恐防制、金融消費者保護、資本適足性等議題重要性明顯提高，本社已制定相關內部規範與作業辦法，以符合重要政策及法令要求，並隨時掌握變動因素及相關政策資訊，定期綜整檢討、分析、擬定因應措施。

(三)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信用合作社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近年由於金融數位化興起，電子化、手持式服務功能不斷提昇，使得信合社在金融數位化領域也要跟進，但數位化的建置或投資金額鉅大，非單獨信合社所能進行，因此加強同業資訊系統之整合與合作也成為本社經營管理之重要課題，否則就會被時代淘汰。

(四) 信用合作社形象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形象並無重大改變。

(五)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近年來大型金融機構陸續來花蓮擴增營業據點，故本社將持續擴充或分散營業據點，期望藉此達到以下預期效益：

1. 擴大服務客群以達經濟規模，進而降低營運成本，維持各項業務的穩定成長。

2. 改善存放款財務結構，降低營業據點過度集中的經營風險。
3. 藉由至各縣市分支機構的設立，擴增行銷通路據點，提昇經營效率，增加營業利益。
4. 可藉由跨縣市經營所發生之問題獲取問題解決的經驗。

可能風險如下：

1. 新設營業據點未達經濟規模前，對盈餘恐帶來負面影響。
2. 大型金融機構林立，對於本社存放款業務造成強烈競爭，成長空間逐漸飽和，存放款利差縮小，無法產生預期效益。
3. 跨區域管理及不同地區文化上的差異性。

(六)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社目前共 15 個營據點，服務區域有花蓮縣、台東縣、高雄市及台南市四縣市，在逐步設立分社下，本社營業據點集中之風險已獲有效改善，將陸續往花蓮以外縣市設立營業據點，降低營業據點集中的風險。

(七) 經營權之改變對信用合作社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本社經營權並無改變。

(八) 訴訟或非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存款人或社員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如有更新時可用黏貼）

最近二年度本社與本社理事、監事、總經理並無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九)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六、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一)本社為因應緊急事故，強化危機處理能力，降低損失風險，訂有「災害防救應變措施」，成立緊急事故處理小組，明訂緊急事故發生時，因應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二)另對主管機關所頒之「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相關規定，因應緊急事故之性質而由權責單位負責處理，並通報各單位主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內部管理運作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遵守法令及內部控制制度？	✓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建立「法令遵循主管制度」並依相關規定落實執行。
二、保障社員權益之措施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社員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風險衡量標準？	✓ ✓		(一)依分層負責規定，由權責單位對社員建議事項即迅速研究辦理，或由指定單位處理社員糾紛，確保社員權益。 (二)本社為確保各項風險控管成效得失，定期召開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等，暨利時風險管理委員會、資金調度會議，俾利時確認各項風險控管成效得失，進而適動態調整各項風險控管措施
三、理事會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理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三)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理事出席理事會狀況，詳見附表 A) (四)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之迴避？	✓ ✓ ✓ ✓		(一)理事具專業理事資格者計四名，理事均具專業性。吳東明理事已取得國立東華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碩士學位。 (二)本社每年委任會計師按其獨立性辦理簽證事宜。 (三)詳見次頁「理事會運作情形」。 (四)本社理事均依法規，如有涉及本身利害關係之議案，即依法自行迴避。
四、監事會之組成及職務執行情形 (一)監事是否具專業性及進修？ (二)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是否良好？(個別監事出席監事會狀況，詳見附表 B) (三)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監事與員工及社員之溝通管道？	✓ ✓ ✓		(一)監事均具有專業性。 (二)詳見次頁「監事會運作情形」。 (三)監事均會不定期、不定點視察分社業務，以建立溝通管道。
五、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	✓		依規定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暢通之溝通管道。
六、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相關功能性委員會？	✓		本社已依法規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總稽核制度，以獨立超然立場，執行稽核業務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立人事評議委員會、授信審議委員會、資產負債經營暨風險管理委員會等，均正常運作。
七、信用合作社是否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		本社已依據主管機關及各類規範，於契約中明訂本社應遵守契約之規定，員工及消費者可據此主張其權利，以落實員工及消費者保護。
八、資訊公開 (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架設網站、指定專人負責資訊之蒐集，並揭露財務業務及內部管理運作資訊？ (二)信用合作社是否有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	✓ ✓		本社已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本社治理資訊。 本社視需要揭露資訊於各營業單位公告欄或刊登於報紙。
九、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社會責任？詳見附表 C)	✓		(詳見附表 C)
十、信用合作社是否履行誠信經營及採行相關措施(詳見附表 D)	✓		(詳見附表 D)
十一、信用合作社是否有其他足以增進對信用合作社內部管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遵照相關法規辦理。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 A

理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理事會開會 47 次(A)，理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理事主席	吳東明	45	95%	
理事	李秋旺	42	89%	
理事	李文秀	47	100%	
理事	王富大	45	95%	
理事	張炎清	46	97%	
理事	鍾清峯	46	97%	
理事	陳維宗	46	97%	
理事	倪文傑	46	97%	
理事	吳耀輝	47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理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理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p> <p>案由一：社員李○旺申請擔保放款審議案。</p> <p>說明：本案經 112 年 8 月份理事會審議。</p> <p>決議：出席理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p> <p>(利害關係人李秋旺理事未參與本案之審議)。</p>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理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理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理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理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理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 B

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監事會開會 12 次(A)，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實際出席率(%) (B/A) (註 1)	備註(註 2)
監事主席	林威宇	12	100%	
監事	沈錦相	11	92%	
監事	吳國政	12	100%	
監事	林純如	12	100%	
監事	潘俊杰	12	100%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附表 C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p>一、落實推動合作理念</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理事、監事與員工之合作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以懲戒制度？</p>	<p>√</p> <p>√</p> <p>√</p>	<p>(一) 本社指派十九名學有專精之幹部積極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理財宣導，除本社營業區內，另外對於偏鄉的社區或學校等地積極配合辦理。此外每年年節前辦理寫春聯贈鄉親活動也獲得鄉親的支持，並捐款給公益團體，回饋鄉親。</p> <p>(二) 員工每週法令宣導等，理監事及各單位皆發給合作金融法規彙編研讀，將法遵文化轉化成企業文化。</p> <p>(三) 已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且將員工品德操守等項目列入員工績效考核中。</p>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p>√</p> <p>√</p> <p>√</p>	<p>(一) 已於各單位影印室設立單面紙張回收匣，鼓勵員工充份使用雙面印製，以節省紙張使用。</p> <p>(二) 對辦公室及活動區域設室溫設在27度，以節省冷氣使用；同時設有垃圾分類及減量措施。</p> <p>(三) 燈具逐步汰換為省電或LED燈具，以達節能減碳功能。</p>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制訂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計劃？</p>	<p>√</p> <p>√</p> <p>√</p> <p>√</p> <p>√</p>	<p>(一) 本社訂有人事管理規則及工作規則等以資規範及遵循。</p> <p>(二) 本社設有員工申訴專線及管道，並依相關機制妥適處理。</p> <p>(三) 本社三至五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及健康講座。</p> <p>(四) 每月召開主管會議，保持順暢良好之溝通管道，並以週會、公文等方式，宣達本社重大營運政策。</p> <p>(五) 定期培訓員工計畫。</p>

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	√		(六) 本社於網站上設有客服專線提供消費者申訴管道，內部並制訂申訴處理流程以保護消費者權益。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信用合作社是否遵循相關法規？	√		(七) 本社有企業形象識別標準，文件皆統一由總務科印製。
(八) 信用合作社與供應商往來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記錄？	√		(八) 本社與供應商來往前一併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相關不良紀錄。
(九) 信用合作社與其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九) 本社重視供應商是否對環境與社會有不良之顯著影響，一旦發現有此等情事，得視適情形終止與供應商之往來，惟尚未將此條款明定於契約中。
(十) 信用合作社藉由公益活動、實物捐贈、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	√		(十) 本社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捐款給相關公益團體，成立愛心關懷社藉由同仁自發性的關懷地方。
四、加將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社是否將其網站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員工應遵守之誠信原則、相關法令規章、人事管理規則及員工工作規則均公佈於內部網站，並於修訂時發函告知。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之重要資訊：112年對五個公益團體愛心捐贈現金，拋磚引玉貢獻本社微薄力量，回饋社會。			

註：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附表 D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理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並且落實執行？</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p>√</p> <p>√</p> <p>√</p>		<p>(一) 本社依循信用合作社及相關法令，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風險控管機制及完善之內部規章，以創造信用合作社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p> <p>(二) 訂定員工工作規則，明定員工不得因職務上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或餽贈、回扣或其他不當利益，且不得利用職務上之關係向本社員工或客戶挪借款項，亦不得利用職權違法圖利自己或他人。 此外，每月主管會報皆請法遵室主任宣導相關法令及裁罰案例說明。</p> <p>(三) 員工工作規則內明定行員不得借職務上之便利營私舞弊；此外，亦明定每筆採購款項，皆須報經授權階層核決，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記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設置推動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p> <p>√</p> <p>√</p>		<p>(一) 於交易及採購時透過利害關係人資料庫確認廠商是否係利害關係人，並利用契約內如皆訂有得標廠商於商業活動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者，本社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並查詢廠商交易實績以確認交易對手之商業誠信。</p> <p>(二) 本社尚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惟如有發生重大不誠信之舞弊案件時，將儘速向監事會報告案件執行情形。</p> <p>(三) 相關規範規定理事對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社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 信用合作社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或委由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依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會計制度，供業務單位依循辦理會計事務，訂有內部控制業務工作手冊，且針對各則彙編等落實執行，同時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內部稽核，並委託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定期查核。
(五) 信用合作社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社定期舉辦員工各項教育訓練，其課程內容有金融從業人員的法律責任、公平待客原則及各項法令規定等，俾利員工遵循。
三、信用合作社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設有人事評議小組及稽核室，建立暢通之內外部舉管道與申訴制度，不定期召開評審會議，依本行員工工作規則進行懲戒或獎勵。
(二) 信用合作社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受理檢舉事項及檢舉人均在保密下依相關作程序辦理。
(三) 信用合作社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設有人事評議小組及稽核室，以保護檢舉人不會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信用合作是否於其網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員工應遵守之誠信原則、相關法令規章及員工工作規則均公佈於內部網站系統。
五、其他有助於瞭解信用合作社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信用合作社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推行弟子規，每週單位早會皆需唸誦一段弟子規，解釋文句的內容。讓員工認同《弟子規》的價值觀，也願意將其良好行為應用在日常生活中，每月主管會報皆請法遵室進行法令宣導。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 內部控制聲明書

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聲明本社於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理事會及監事會。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有限責任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理事主席：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遵守
法令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5 日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2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一)對積欠本金或利息雖未超過3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有未依規列報逾期放款者。</p> <p>(二)111.8.30通報前員工賴○如挪用公款之重大偶發事件，核未落實內部控制制度，本次檢查仍有類似情事，如：</p> <p>1. 經調閱監視系統影像檔顯示，辦理客戶存、提款作業，有下列事項欠妥：</p> <p>(1)有代客戶辦理轉帳匯款他行代償放款之情事，未研擬具體管控措施，且未建立定期清查機制，易滋挪用客戶資金弊端。</p> <p>(2)另上開匯款交易均非由客戶本人辦理，惟未於匯款申請書上註明代理人姓名及身分證號碼。</p> <p>2. 經調閱監視系統影像檔顯示，辦理電腦連線作業，主管核可交易，有未落實覆核作業之情事，如：</p> <p>(1)主管於主管工作站辦理核可交易，有未審核相關傳票及文件，即逕予放行交易，未落實事前審核之內控機制者。</p> <p>(2)主管於櫃員工作站辦理核可交易，有未落實事前審核之內控機制者。</p> <p>3. 對所訂「工作規則」第22條「員工不得與客戶發生金錢借貸往來及從事投機性金融商品買賣或自營事業等行為」及第24條「員工不得接受客戶委託代辦存提或借款」等規定，迄未建立相關管理機制，弊案前員工即與客戶有頻繁之資金往來情形。</p>	<p>不良案件均尚未進行強制執行，已清查完成，對所列缺失事項，以112.9.28為基準日全數清查完成。</p> <p>業於112.10.16重新修訂本社「營廳外收付款項及代客戶辦理存提作業要點」，新增授權委託代償他行借款之作業程序，同步修訂自行查核授信查核工作底稿並行文各單位。</p> <p>業於112.7.13檢查期間，對主管核可交易電腦控管作業，已將櫃員端末關閉程式，經實地查核櫃員工作站無法執行主管碼後送放行，並於法遵會議再次重申並加強宣導主管碼放行作業程序並行文轉知各營業單位。</p> <p>新增訂本社「防範挪用客戶款項相關內控作業規範」，以避免員工與客戶私下資金往來等不當行為。</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p>已改善</p>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依規定於一一三年四月底
前陳報主管機關。

二、最近年度理事或監事對理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三、最近年度社員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之重要決議：無

四、最近二年度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一) 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或緩起訴者：無此情形。

(二) 違反法令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無此情形。

(三) 缺失經主管機關嚴予糾正者：無此情形。

(四) 經主管機關依信用合作社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處分事項：無此情形。

(五) 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依照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致發生安全事故等情形：本社前員工挪用本社款項，業於111年8月30日通報重大偶發事件。(本事件無損失)。

事後處理情形：該員業於111.9.1依本社人事管理規則第85條第5款第8目予以解僱，對相關作業經辦主管依本社人事管理規則予以懲處，並加強人員內部控制教育訓練及強化電腦操作面管控。

(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逾新臺幣一千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

(六)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此情形。

五、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此情形。